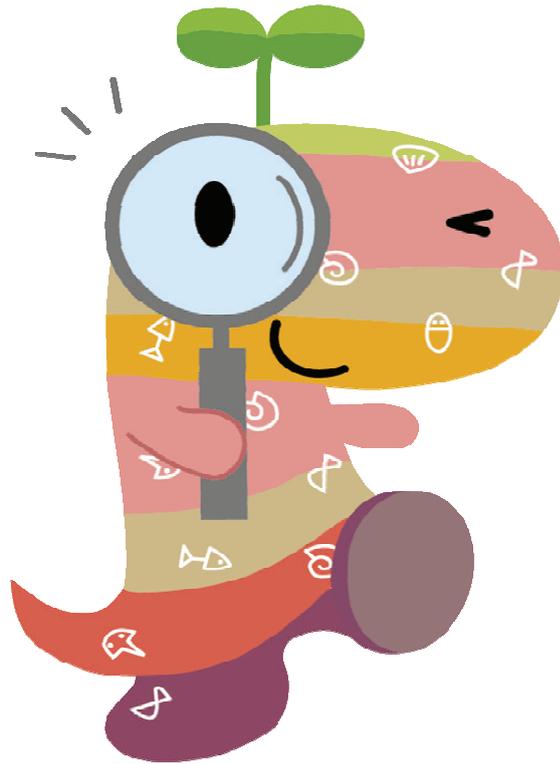




Tamba Cit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丹波市生活指南 (中文篇)

丹波市暮らしのガイド 中国語篇



2013年2月发行

丹波市国际交流协会

丹波市国際交流協会

目录

序言	1
丹波市简介	2

急救与防灾

1. 休息日和夜间急诊	3
2. 电话咨询	3
3. 丹波市国民健康保险青垣诊所	4
4. 火灾和急救拨打“119”	4
5. 防灾准备	6

户籍、住民票和印章登记

1. 关于户籍的主要申报	8
2. 关于住民登记的主要申报	11
3. 印章登记	13
4. 各类证明和手续费	14
5. 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的提交	14
6. 住民基本台帐卡	14

税金

1. 市税	15
2. 市民税	15
3. 固定资产税	16
4. 轻型机动车税	16
5. 国民健康保险税	17
6. 市税的缴纳期限	17
7. 市税的缴纳	18
8. 市税的证明等和手续费	18

健康、国民健康保险与年金

1. 健康	19
2. 国民健康保险	20
3. 国民年金	22
4. 短期居留外国人的年金退出补助金	23

育儿与教育

1. 怀孕与育儿	24
2. 婴幼儿体检和预防接种	25
3. 育儿学习中心	26
4. 保育所（园）与认可保育园	26
5. 家庭支援中心	27
6. 幼儿园、小学与初中	28
7. 课余保育所	29
8. 儿童馆	29

福利、医疗与照护

1. 福利医疗	30
2. 后期高龄者医疗	32
3. 残疾人福利	33
4. 照护保险	36
5. 其他福利	42

生活与环境

1. 垃圾处理	43
2. 上水道	43
3. 下水道	44
4. 粪尿处理	46
5. 火葬	46
6. 宠物与动物	47
7. 市营住宅	48
8. 住宅整修	49
9. 公共交通	50
10. 福知山线使用促进	51
11. 车站周边停车场使用费补助	51

咨询

1. 各类咨询	52
---------	----

序言

本生活指南延续 2011 年 6 月丹波市发行的丹波市生活指南，以丹波市居住的外国人为对象，记载了相关必要事项。

本生活指南中记载的信息是截至 2012 年 12 月的信息。信息存在被更新的可能，关于详细情况，请咨询各相关部门。如无特别说明，咨询窗口只能应对日语咨询，请向会日语的人寻求帮助。

丹波市简介



丹波市位于兵库县中东部，日本标准时子午线（东经 135 度线）南北贯穿市内西部，与京都-大阪-神户、北播磨、但马和丹后相邻，是经济文化交融汇合的交通要地，依托丰富的自然环境、历史和文化，正在构建“人和自然和谐文化城市”。从地形上看，丹波市位于本州骨架之一中国山地的东端，是由以粟鹿山（海拔 962m）为首的陡峭山脉所形成的中山间地形（半山地和山地地形）。两大河流的源流分布其间，一是流入濑户内海的加古川及其上游河流，二是流入日本海的由良川的上游河流（黑井川、竹田川）。

特别是市内石生的“分水岭”，位于海拔约 95m 的位置，是本州最低的中央分水岭。气候属于濑户内海型、内陆型气候，全年温差和昼夜温差悬殊，从秋季到初冬期间，丹波地区的山峦之间早晚产生的雾称作“丹波雾”，这给丰富的自然环境又增添了一分神秘。

市章

基于“人和自然和谐文化城市”的设计，构想未来发展蓝图。图章中心部分表现的是“人”，两旁张开的双手表现的是“绿”，代表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美好未来。整体上看是丹波的“丹”字，以粗壮有力的曲线表现出了应有的厚重感和紧张感。

人口和家庭数量



人口数量

69,333 人

（男: 33,246 人）

（女: 36,087 人）



家庭数量

24,493 家庭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罗马字表示“TAMBA”市

根据平文式罗马字系统（Hepburn system）的规定，B 前面的“拨音”应使用 M 表示，而且，护照上面姓名的表示方法，原则上也采用平文式，所以，丹波市的罗马字表示也采用平文式。

急救与防灾

休息日和夜间急诊

地区医疗课 ☎82-4567

§ 工作日夜间急诊室

丹波市医师会的医师（轮班），开设有工作日夜间急诊室。

- 诊疗日期及时间 星期一～星期五晚 8:00～10:00
- 诊疗场所 柏原红十字医院（丹波市柏原町柏原 259 番地 1）
- 关闭日期
国民节日法律规定的休息日、12/31～1/3、8/13～8/15。

【注意事项】

- 因未规定诊疗科目，故来院前请致电 ☎72-0555 确认。

§ 休息日急诊所

休息日的应急性诊疗机构，开设有休息日急诊诊所。

●地址

丹波市柏原町柏原 443 番地（兵库县立柏原高中入口前左手边的建筑物）

●电话号码 ☎72-2480

●担当医师 丹波市医师会医师轮班担当。

●诊疗内容 (1)诊察 (2)处理、开药 (3)指导及咨询

- * 注 1 诊察只是应急性的。
- * 注 2 药品处方的天数仅限休息日期间。
- * 注 3 应诊前请致电咨询。

●诊疗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4:30 后停止接待)

§ 休息日药房

●地址

▶柏原配药药房

丹波市柏原町柏原 255 番地 1

☎72-5550

▶花朵药房

丹波市柏原町柏原 255 番地 3

☎73-1193

* 两家药房均在柏原红十字医院前面。

电话咨询

地区医疗课 ☎82-4567

§ 丹波市夜间健康咨询热线

意外受伤时怎么进行急救处理？突然发烧时怎么办？请将您的身体症状告诉我们吧。在丹波市夜间健康咨询热线中，护士、保健师、医师针对健康、医疗、育儿等咨询，将给出通俗易懂的建议。

服务时间：19:00～24:00

使用方法：居住在丹波市内者可以免费咨询。电话接通后，请告知您的姓名(或匿名)、住址、年龄。

电话号码(免费电话)：☎0120-737-180

§ 幼儿急救医疗咨询窗口

兵库县提供幼儿急救医疗电话咨询窗口。

护士和专家针对监护人的咨询，将对孩子的紧急病情或受伤等提供急救建议，并介绍医疗机构。

■咨询窗口

▶[丹波地区] ☎72-4396

工作日：17:30～次日 8:00

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年末和年初：8:00～次日 8:00

▶(无局号) #8000

* 使用拨号电话、IP 电话者 ☎078-731-8899

星期一～星期六：18:00～24:00 星期日、节日：9:00～24:00

有些时间段非常拥挤。

§ 丹波市夜间健康咨询热线

【诊疗科目】

内科、消化内科、循环内科、儿科、眼科

【接待时间】

内科 (星期一～星期六)上午 8:00～上午 11:30
(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3:30～下午 6:00

眼科 (星期二)下午 1:00～下午 4:30
(星期五)上午 8:00～上午 11:30

儿科 (星期一)上午 8:00～上午 11:30
(星期四)下午 1:00～下午 4:30

【挂号预约】

星期一～星期五内科上午时段的挂号，提供预约。(可提前 1 个月预约)

1. 电话预约

☆电话预约受理时间: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电话预约时，要确认诊疗券的编号和姓名。

2. 窗口预约

☆窗口预约受理时间: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 8:00～11:30

〒669-3842 兵库县丹波市青垣町泽野 114 番地

☎87-0109 FAX87-0107

休息日: 星期日、节日、星期六下午、12月29日～1月3日

火灾和急救拨打“119”

→ 消防本部 ☎72-2255

■ 发生紧急情况时，应该如何通报呢？

不要慌张，做到正确通报。火灾和急救，请拨打“119”通报。

● 火灾 (电话 119)

发生火灾,要立刻大声向近邻喊话通告。打电话给 119,不要慌张,告诉对方发生了火灾和你所在的地方。

【消防属】 かじ 火事ですか、きゅうきゅう 救急 ですか。 <i>Kaji desuka, Kyukyu desuka?</i> 是火警还是急救?	→	【你】 かじ 火事です。 <i>Kaji desu.</i> 是火警。
ばしょ 場所はどこですか。 <i>Basho wa doko desuka?</i> 在什么地方?	→	ばしょ 場所は〇〇です。ちかく 近くに〇〇があります。 <i>Basho wa 〇〇desu. Chikaku ni 〇〇ga arimasu.</i> 在〇〇。附近有〇〇。
なに 何が燃えていますか。 <i>Nani ga moete imasuka?</i> 什么着火了?	→	いえ 家が燃えています。 <i>Ie ga moete imasu.</i> 〇〇着火了。
あなたの なまえ 名前を教えてください。 <i>Anata no namae wo oshiete kudasai.</i> 请告诉我你的名字。	→	なまえ 名前は〇〇〇です。 <i>Namae wa 〇〇〇desu.</i> 我叫〇〇〇。

連絡先を教えてください。
Renrakusaki wo oshiete kudasai.
请告知您的联络方式

→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話番号] です。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denwa bango] desu.
是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电话号码]。

●救急（电话 119）

突然生病或受伤,不能自己去医院时,可以打 119 叫急救车。免费。

【消防属】

火事ですか、救急ですか。
Kaji desuka, Kyukyu desuka?
是火警还是急救?

【你】
→ 救急です。
Kaji desu.
是急救。

場所はどこですか。
Basho wa doko desuka?
在什么地方?

→ 場所は〇〇です。近くに〇〇があります。
Basho wa 〇〇desu. Chikaku ni 〇〇ga arimasu.
在〇〇。附近有〇〇。

どうしましたか。
Do shimashitaka?
怎么了?

→ 腕をけがしました。顔から血が出ています。
Ude wo kega shimashita. Kao kara chi ga dete imasu.
胳膊受伤了。脸上流血。

あなたの名前を教えてください。
Anata no namae wo oshiete kudasai.
请告诉我你的名字。

→ 名前は〇〇〇です。
Namae wa 〇〇〇desu.
我叫〇〇〇。

連絡先を教えてください。
Renrakusaki wo oshiete kudasai.
请告知您的联络方式

→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話番号] です。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denwa bango] desu.
是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电话号码]。

检查应急携带物品!!

应急携带物品中

收音机、手电、水是必需品

需准备以下应急携带物品。



手电和便携收音机

检查手电和便携收音机，以便应对停电和收集气象信息。



每人每天需要
3ℓ水。

应急食品和饮用水



丹波市防灾地图



袜子

作为在避难场所的防寒和脚部保暖措施，
准备2~3双袜子很方便。



贵重物品



医药品

需要注意降雨类型!!

开始降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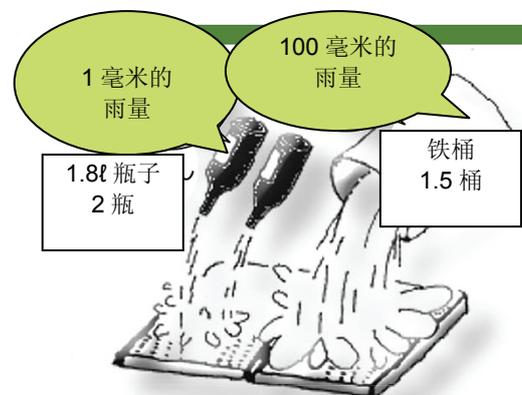
需要确认降雨类型准备避难!

小时降雨量和降雨类型

1小时内2块榻榻米面积上的降雨量

1毫米 ... 1升瓶子2瓶

100毫米 ... 铁桶1.5桶



小时降雨量(毫米)	预报用语	感受	对行人的影响	室外状态	行车状态	灾害发生情况
10~20	中雨	大颗雨滴断续落下	腿部会被地面溅起的水打湿			长时间持续时需要注意
20~30	大雨	瓢泼一般	即使打伞也会被淋湿	地面积水成片	在车内即使提高雨刮器的速度，也难以观察车外情况	路沟、下水道、小河会发生溢水，开始发生小规模的山体滑坡
30~50	暴雨	用水桶倒下来一般		道路成河	高速行驶时，车轮和路面之间会形成水膜导致刹车失效	容易发生山崩和山体滑坡，危险地带需要准备避难
50~80	大暴雨	瀑布一般（风哮雨嚎）	打伞完全不起作用	溅起的水花白茫茫的一片，视野变差	行车存在危险	容易发生泥石流，会发生多种灾害
80~	特大暴雨	有压迫感，令人感到呼吸困难和恐惧				很可能发生大规模灾害，需要严格警戒

向手机和电脑发送灾害信息和气象警报

您是否已注册至“丹波市防灾邮件”

本市提供“丹波市防灾邮件”服务，发生灾害时，以邮件形式向事先注册的手机和电脑发送气象警报和本市紧急信息。使用该服务，您需要事先注册希望接收信息的手机和电脑。注册免费。但是，需要另行支付网络连接费和邮件接收费。万一发生灾害，可以在第一时间获得信息，以躲避危险，确保安全，所以，请一定进行注册。

【发送信息】

- 紧急气象信息 ... 地震、气象警报等
- 紧急信息 ... 避难信息等
- 通知信息 ... 防灾相关信息

详细的注册方法，请参考本市的主页(<http://www.city.tamba.hyogo.jp/>)。



丹波市防災メール

検索

丹波市防灾邮件 检索

“丹波市防灾邮件”

注册邮箱 **tamba@bosai.net**

虽然本市也会通过防灾行政无线和丹波市防灾邮件通知灾害相关信息，但是，为了能有足够的时间避难和将损害降低到最低，就需要做好事前准备和收集气象信息。

- 咨询电话 防灾对策室 ☎82-0250

户籍、住民票和印章登记

关于户籍的主要申报

▶市民课 ☎82-2002

户籍记载了每个人的出生、婚姻、死亡等信息，是夫妻、亲子等关系的公证文件。放置户籍的地区称为户籍所在地。

●出生申报

1. 父母一方为外国人时（在国内出生时）

- 申报期限・・・包含子女出生当天在内，14天以内。但是，第14天是市政府的休息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申报地点・・・父母户籍所在地、子女出生地或申报人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 申报人・・・父亲或母亲。
- 申报所需材料・・・①出生证明书（医院出具）。
②母子健康手册（亲子手册）。
- 关于子女的国籍・・・父母一方是日本人，则可以取得日本国籍。
关于是否可以取得外国人父亲或母亲的本国国籍，请咨询本国驻日使馆（大使馆、领事馆）。根据本国法律，有时可以取得外国人父亲或母亲的本国国籍。

2. 父母一方为外国人时（在国外出生时）

- 申报期限・・・包含子女出生当天在内，3个月内。
- 申报地点・・・户籍所在地或申报人所在地、驻外使馆（大使馆、领事馆）。
- 申报人・・・父亲或母亲。
- 申报所需材料・・・出生证明书及其译文（请注明译者）。
- 关于子女的国籍・・・父母一方是日本人，则可以取得日本国籍。
根据外国人父亲或母亲的本国法律，有时可以取得本国国籍。
此外，根据出生国家（美国、巴西等）不同，存在出生即可取得本国国籍的情况。
- 关于保留国籍・・・出生后取得其他国家的国籍时，除了出生申报外，还应进行“保留国籍”的登记。通过在出生申报书的其他栏中填入保留日本国籍，签字盖章即可完成登记。如果不进行保留国籍登记，则从出生时，将有可能失去日本国籍。此外，进行保留国籍登记后，将持有双重国籍，请在22岁前选择加入哪一国籍。

3. 父母均为外国人时

- 申报期限・・・包含子女出生当天在内，14天以内。但是，第14天是市政府的休息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申报地点・・・父亲或母亲所在地、或子女出生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 申报人・・・父亲或母亲。
- 申报所需材料・・・①出生证明书（医院出具）。
②母子健康手册（亲子手册）。
- 关于子女的国籍・・・根据外国人父母本国的法律确定。

●死亡申报（外国人）

- 申报期限・・・包含知悉死亡事实当天在内，7天以内。
- 申报地点・・・死者死亡地或申报人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 申报人・・・亲属、同居者、房主、成年监护人等。
- 申报所需材料・・・①死亡诊断书（医院出具）。
②申报人是成年监护人等时，需出具可证明其资格的登记事项证明书或法院的副本。

●结婚申报（外国人）

1.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时（在国内结婚时）

- 申报期限・・・无申报期限，但是从申报之日起才能生效。
- 申报地点・・・日本人一方的户籍所在地或夫妻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 申报人・・・准丈夫及准妻子。
- 申报所需材料
①日本人一方

丹波市不是户籍所在地时，需要出具 1 份户籍全部事项证明书（户籍副本）。

②外国人一方

- 具备结婚资格证明书及国籍证明（国籍证明书、护照等）、出生证明书。
- 各自的译文（请注明译者）。

●注意・・・①结婚申报需要 2 名成人证人。

②未成年人，需出具另行相关必要文件。

③前来窗口的人员，请携带可证明本人身份的文件（政府部门出具的贴有头像照片的有效期限内证件）。

2.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时（在国外结婚时）

●申报期限・・・结婚生效日起 3 个月以内。

●申报地点・・・①日本人一方的户籍所在地或夫妻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②结婚生效国家的日本大使馆、领事馆。

●申报人・・・准丈夫或准妻子的日本人一方。

●申报所需材料

①日本人一方

丹波市不是户籍所在地时，需要出具 1 份户籍全部事项证明书（户籍副本）。

②外国人一方

国籍证明（国籍证明书、护照等）及其译文（请注明译者）。

③双方共通

按照外国方式生效的结婚证书及其译文（请注明译者）。

●关于户籍

①外国人与日本人结婚时，不改姓。日本人一方为初婚时，则以日本人一方的姓编制新户籍。

②户籍的身份事项栏（记载出生、婚姻等内容的栏位）记录与谁结婚。

与日本人相同，按照姓（Family Name）、名（First Name）的顺序记载姓名。（中名多数情况下被视为姓的一部分，但根据国家不同存在区别。）

3. 夫妻均为外国人时（夫妻国籍相同时）

●结婚的成立条件，根据当事人本国的法律确定。

根据本国的法律，有时可以向日本的市区町村长进行申报。

4. 夫妻均为外国人时（夫妻国籍不同时）

●住址均为日本时，可以向日本进行申报。

●申报期限・・・无申报期限，但是从申报之日起才能生效。

●申报地点・・・夫妻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申报人・・・丈夫或妻子。

●申报所需材料

具备结婚资格证明书及国籍证明（出生证明书、国籍证明书、护照等）及其译文（请注明译者）。

●注意・・・①结婚申报需要 2 名成人证人。

②未成年人，需另行出具相关必要文件。

③前来窗口的人员，请携带可证明本人身份的文件（政府部门出具的贴有头像照片的有效期限内证件）。

●离婚申报（外国人）

1.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时（协议离婚）

●申报地点・・・日本人一方的户籍所在地或夫妻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申报人・・・丈夫及妻子。

●申报所需材料

①日本人一方

●丹波市不是户籍所在地时，需要出具 1 份户籍全部事项证明书（户籍副本）。

●可证明前来窗口人员身份的文件（政府部门出具的贴有头像照片的有效证件）。

②外国人一方

●可证明前来窗口人员身份的文件（政府部门出具的贴有头像照片的有效证件）。

●注意・・・①离婚申报需要 2 名成人证人。

②离婚夫妻间有未成年子女的，请决定夫妻的哪一方为抚养权人。离婚后仍由夫妻共同抚养的，将不予受理。

2.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时（诉讼离婚）

- 申报期限・・・包含诉讼（调解、审判、判决、和解、被告同意原告请求）确定当天在内，10天以内。
- 申报地点・・・日本人一方的户籍所在地或夫妻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 申报人・・・诉讼提出人（未在期限内申报时，可由对方申报）。
- 申报所需材料
 - ①丹波市不是户籍所在地时，需出具户籍全部事项证明书（户籍副本）。
 - ②调解时，需出具调解记录的副本。
 - ③审判时，需出具审判书的副本及确定证明书。
 - ④判决时，需出具判决书的副本及确定证明书。
 - ⑤和解时，需出具和解记录的副本。
 - ⑥被告同意原告请求时，需出具被告同意原告请求记录的副本。
- 关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人
抚养权人在调解、审判、判决、和解、被告同意原告请求时决定。

3. 夫妻均为外国人时（夫妻国籍相同时）

- 离婚的成立条件，根据当事人本国的法律确定。
根据本国的法律，有时可以向日本的市区町村长进行申报。

4. 夫妻均为外国人时（夫妻国籍不同时）

- 住址均为日本时，可以向日本进行申报。
- 申报地点・・・夫妻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 申报人・・・丈夫或妻子。
- 申报所需材料
 - ①婚姻关系证明（向日本申报时出具结婚申报书的复印件等）
 - ②各自的国籍证明（国籍证明书、护照等）及其译文（请注明译者）。

●外国人住民票的对象人员

2012年7月9日开始施行关于外国人住民的法律（修订版住民基本台帐法及修订版入境管理法），废除此前的外国人登记法。

由此，只有以下人员可以进行外国人住民登记。

- 中长期居留者
（居留期间3个月以内的人员、居留资格为“短期滞留”的人员除外）
- 特别永住者
- 从出生或丧失日本国籍起60天以内的人员

* 因旅游、商务、探亲等以“短期滞留”居留资格赴日的人员、居留期间3个月以内的人员、非法滞留或非法残留的人员，即使本人希望进行住民登记，也不予以受理。

希望进行住民登记时，请先到地方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资格变更手续，获得中长期居留者相关居留资格，然后再到丹波市政府进行登记。

此外，已在丹波市进行住民登记的人员，当居留资格变为“短期滞留”、3个月以内居留资格时以及变为非法残留状态时，将被自动从住民登记中删除，请加以注意。

登记后将交付以下卡片，代替此前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 ①中长期居留者：“在留卡” 在地方入境管理局办理手续。
- ②特别永住者：“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在丹波市政府办理手续。

【关于过渡措施】

目前持有“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的外国人市民，无需立即更换为新的卡片。在一定期限内，“外国人登记证明书”可以作为“临时在留卡”或“临时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使用。

* 永住者人员没有居留期限，请本人于2015年7月8日前到地方入境管理局办理新的“在留卡”。

居留资格/年龄	不满 16 岁	16 岁以上
非永住者	居留期限到期日或 16 岁生日两者中先到者之前	居留期限到期日之前
永住者	2015 年 7 月 8 日或 16 岁生日两者中先到者之前	2015 年 7 月 8 日之前
特别永住者	16 岁生日之前	2015 年 7 月 8 日或下次确认时间（=第 7 次生日）两者中后到者之前

●迁入申报

住址从市外迁入丹波市内时，请于迁入日起14天以内到丹波市政府进行迁入申报。

- 申报人
 - ①本人或户主
 - ②接受上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
 - ③在新住址与本人属同一家庭的家庭成员
- 申报所需材料
 - ①迁入人员全员的在留卡（包含可用作临时在留卡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包含可用作临时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 ②迁入已有家庭时，除户主以外的人员，需出具与户主关系的证明文件（使用外国语制作的文件，需提供注明译者的译文）
 - ③迁出证明书（原居住地市区町村出具的文件）
 - ④前来窗口人员的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驾驶证、保险证等。但是，迁入本人前来窗口，在出示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后，则无需再出具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 ⑤由代理人申报时，需出具本人书写的委任状。

* 外国人住民人员在住址变更时，需要将新住址写到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背面。请务必携带迁入人员全员的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万一遗失时，中长期居留者人员请先到地方入境管理局重新申请在留卡。特别永住者人员请在进行迁入申

报时，重新申领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 * 即使超过 14 天的申报期限，也请务必进行申报。
- * 尚未在原居住地进行迁出申报的人员，请先到原居住地进行迁出申报，申领迁出证明书。
- * 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迁出申报书和再次申领迁出证明书。办理方法请咨询原居住地的市区町村政府。

●迁出申报

请于迁出日前 14 天至迁出日起 14 天以内，到丹波市政府进行迁出申报。

在您递交迁出申报书后，政府部门将出具迁出证明书。

请向迁入地的市区町村递交附有迁出证明书的迁入申报书。

- 申报人
 - ①本人或户主
 - ②接受上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
 - ③与本人属同一家庭的家庭成员
- 申报所需材料
 - ①前来窗口人员的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驾驶证、保险证等。）
 - ②由代理人申报时，需出具本人书写的委任状。
- * 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迁出申报书。
- * 即使超过 14 天的申报期限，也请务必进行申报。

●迁居申报

请于市内迁居日起 14 天以内，到丹波市政府进行迁居申报。

- 申报人
 - ①本人或户主
 - ②接受上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
 - ③与本人属同一家庭的家庭成员
- 申报所需材料
 - ①迁居人员全员的在留卡（包含可用作临时在留卡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包含可用作临时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 ②通过迁居迁入已有家庭时，除户主以外的人员，需出具与户主关系的证明文件（使用外国语制作的文件，需提供注明译者的译文）
 - ③前来窗口人员的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驾驶证、保险证等。但是，迁居本人前来窗口，在出示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后，则无需再出具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 ⑤由代理人申报时，需出具本人书写的委任状。
- * 外国人住民人员在住址变更时，需要将新住址写到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背面。请务必携带迁居人员全员的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万一遗失时，中长期居留者人员请先到地方入境管理局重新申请在留卡。特别永住者人员请在进行迁入申报时，重新申领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 * 即使超过 14 天的申报期限，也请务必进行申报。

●关于外国人印章登记手续的变更

根据 2012 年 7 月 9 日修订后的法律，满足一定基准的外国人也变为了住民票的记载对象。施行新制度后，住民票中记载的外国人，仍然可以进行印章登记。住民票中未记载的人员，不能进行印章登记。

● 可以进行印章登记的人员

满 15 岁以上的、丹波市住民基本台帐中记载（住民登记）的人员，每人可以登记 1 枚印章。但是，成年被监护人及无意识能力的人员，不能办理印章登记手续。此外，与家人共用 1 个印章的，不可进行登记。

● 不可进行登记的印章

- ①申请印章登记本人的住民基本台帐上记载的“姓”、“名”所示文字之外的印章
- ②表示职业、资格、绘图等与姓名无关事项的印章
- ③橡胶印章等容易变形的印章
- ④印戳任一边长不在 8 毫米~25 毫米正方形范围内(过小或过大)的印章
- ⑤印戳不清晰(边框存在缺损或磨损等)的印章

● 可以进行登记的印章

原则上为符合住民票中记载的文字的印章。

所谓住民票中记载的文字，是指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中记载的姓名文字。

希望使用通称名或姓名的片假名进行印章登记时，需要到本市窗口提前将通称名或姓名的片假名登记至住民票。

此外，登记通称名时，需要提供说明资料，详细内容请自行咨询。

● 申请人

本人及代理人

● 申请时所需的材料

- ①要登记的印章
- ②前来窗口人员的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驾驶证、健康保险证、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等）
- ③由代理人申请时，需出具本人亲笔书写的“委托证明文件（委任状）”。

● 交付时所需的材料

- ①印章登记证交付手续费 200 日元
- ②查询回答书（申请后由本市寄送）
- ③登记印章
- ④前来窗口人员的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驾驶证、健康保险证、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等）
- ⑤由代理人携带查询回答书时，请印章登记者本人在查询回答书内的代理人委托书栏中注明，并将印章登记者的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驾驶证、健康保险证、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等。复印件无效）交给代理人。

各类证明和手续费

→市民课 ☎82-2002

种类	手续费	所需材料
身份证明书	200 日元/份	●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住民票复印件	200 日元/份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200 日元/份	
印章登记证明书	200 日元/份	●印章登记证（卡）
住民基本台帐卡	500 日元/份	●印章、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照片
电子证明书 （总厅、春日办公厅出具）	500 日元/份	●住民基本台帐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印章
广域交付住民票	300 日元/份	●印章、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 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有效的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驾驶证、保险证等。

* 由代理人申领时，为了保护隐私等，需要委任状（代理人委托书）及申领理由。

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的提交

→市民课 ☎82-2002

为了防止虚假申领，保护个人信息，申领住民票复印件等时，进行迁居、迁出、迁入等异动申报时，进行结婚、离婚等户籍申报时，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只需出具 1 种的 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驾驶证 ● 护照（PASSPORT） ● 住民基本台帐卡 （有头像照片） ● 在留卡 ●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等 	需出具 2 种的 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保险证 ● 年金手册 ● 福利医疗费补助证 ● 照护保险证 ● 住民基本台帐卡 （无头像照片） ● 学生证 等
-----------------------	---	----------------------	--

住民基本台帐卡

→市民课 ☎82-2002

【申请人】

住民基本台帐卡需由本人申请。但是，申请人不满 15 岁或为成年被监护人时，则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请。

【申请方法】

- 请携带以下材料到市民课或各分所进行申请。
- 申请书支持邮寄，但是，内容不完整时，可能需要您到窗口办理。交付时，请务必到窗口领取。
- 台帐卡有无照片和有照片两种。

【所需材料】

- 印章(使用红印泥的印章)
- 手续费 500 日元
- 照片 1 张(希望申请有照片的台帐卡时)
 - * 写真规格(不符合规格的，不予受理)
 - 申请日前 6 个月以内拍摄的照片
 - 无边、尺寸为高 45mm×宽 35mm
 - 正面、免冠、无背景(无阴影)
 - 黑白、彩色均可
 - 干净、清晰
 - 背面写有姓名
- 由法定代理人申请时，户籍所在地不是丹波市的，需出具 1 份户籍副本。

【交付】

- 台帐卡仅限交付给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 申请后，受理部门将寄送(不可转寄)交付通知书兼查询书，请在填写必要事项后，携带通知书、身份证明书（驾驶证、健康保险证、年金手册等）、印章到申请窗口领取。

税金

市税

→税务课 ☎82-2003

●市税的主要种类和纳税人

税种		纳税人（纳税义务人）
市民税	个人市民税	截至1月1日，在市内居住，去年全年有所得者。
	法人市民税	市内设有事务所和事业所的法人等。
固定资产税		截至1月1日，在市内持有土地、房屋、折旧资产者。
轻型机动车税		截至4月1日，持有电动自行车、轻型机动车、小型二轮机动车、小型特种机动车（含农用车）者。

市民税

→税务课 ☎82-2003

个人市民税	税额	◇均等比例额：每年 3,000 日元 ◇所得比例额：(去年所得金额-所得扣除额) × 税率 6%-税额扣除额 * 参考：个人县民税的税额 ◇均等比例额：每年 1,000 日元和县民绿税 800 日元 ◇所得比例额：(去年所得金额-所得扣除额) × 税率 4%-税额扣除额
		【市民税的申报】 除了年末调整已完成且只有工资所得者和已完成所得税确定申报者外，去年全年有所得者，请在 2 月 16 日~3 月 15 日期间申报。 【纳税方法】 由纳税人直接缴纳（普通征收），或由工资支付人、年金支付人从工资、年金中先行扣除并缴纳（特别征收）。
法人市民税	税额	◇均等比例额：根据资本等金额和市内从业人数决定。 ◇法人税比例额：法人税额（国税）的 12.3%。
		【申报纳税】 各营业年度的确定申报纳税等，执行由纳税义务人按照法人税计算税额，提交申报表并纳税的申报纳税制度。 【申请】 设立和解散法人时，设立、设置、废除、关闭事务所或事业所时，请提交申请书。

固定资产税

→税务课 ☎82-2003

固定资产税	固定资产税的税率是 1.4%。同一人在市内持有的土地、房屋、折旧资产等各项资产的课税标准额的合计额不满足以下金额时，则不征收固定资产税。（免税点）土地 30 万日元、房屋 20 万日元、折旧资产 150 万日元。
<p>【阅览】 纳税人（含纳税人的委托人），可以阅览记录固定资产情况及其评估额等信息的固定资产课税台帐。</p> <p>【纵览】 从 4 月 1 日到第 1 期纳税期限（5 月末）期间，土地、房屋的纳税人，可以纵览记录土地、房屋价格等信息的纵览帐簿。</p> <p>【申报】 · 拆除房屋时，请报告税务课。</p>	

轻型机动车税

→税务课 ☎82-2003

种类			税额
机动自行车	排气量小于 50cc（迷你车除外）		1,000 日元
	50cc 以上~90cc 以下		1,200 日元
	90cc 以上~125cc 以下		1,600 日元
	迷你车		2,500 日元
小型特种机动车	农用车		1,600 日元
	其他（叉车等）		4,700 日元
轻型机动车	二轮（排气量 125cc 以上~250cc 以下）		2,400 日元
	三轮（排气量小于 660cc）		3,100 日元
	乘用车	营业用	5,500 日元
		家用	7,200 日元
	货车	营业用	3,000 日元
		家用	4,000 日元
四轮（排气量小于 660cc）			
小型二轮机动车（排气量大于 250cc）			4,000 日元

<p>【课税计算】 轻型机动车税没有按月课税制度，所以只对截至 4 月 1 日的持有人课税，而对 4 月 2 日以后持有轻型机动车的，该年度不征税。但是，对 4 月 2 日以后报废机动车的，则需要全额缴纳该年度的税金。</p> <p>【申报】 机动自行车、小型特种机动车的取得、转让、废弃、更名、安置场所（住址）等发生变更时的申报（标识交付），由税务课及各分所受理。轻型机动车（二轮除外）向轻型机动车检查协会兵库事务所申报，轻型二轮机动车和小型二轮机动车向机动车检查登记事务所（运输分局）申报。</p> <p>▶ 轻型机动车 轻型机动车检查协会兵库事务所 ☎078-927-3648 ▶ 二轮（大于 125cc） 神户运输监理部兵库陆运部 ☎050-5540-2066</p> <p>【纳税证明书】 接受后续检查时，需要轻型机动车税完税证明。</p> <p>○ 依照 5 月寄送的纳税通知书，到金融机关等单位的窗口纳税，盖上收讫印章后即可作为纳税证明书使用。（但是，需要注明有效期限。）</p> <p>○ 也可以向税务课及各分所索要后续检查用纳税证明书。证明书发行手续免费。</p>	
---	--

国民健康保险税

→税务课 ☎82-2003

国民健康保险税，是为了补充国民健康保险事业所需费用（支付医疗费等）而征收的税。

纳税义务人	国民健康保险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参保人所属家庭的户主。并非所有参保人都是纳税义务人。即使户主没有参加国民健康保险，也以户主的名义课税，纳税通知书也是寄送给户主。								
保险税的确定方法	<p>所得比例额:参保人去年全年所得对应的金额 资产比例额:参保人该年度固定资产税额（土地、房屋相关的部分）对应的金额 均等比例额:每个参保人的均摊额 平等比例额:每个家庭的均摊额</p> <p>按照医疗部分、支援部分、照护部分分别计算这些金额，按照合计金额课税。（有限额） 此外，年度中途参加和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时，按月计算。</p> <p>* 所得金额按照所得税申报表、市民税申报表及国民健康保险税简易申报表进行确认，所以，不管收入多少，均应进行申报。 * 国民健康保险税对低于标准的低收入家庭采取减税制度，但是，家庭内存在未申报的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被扶养人除外）时，即便是无收入，也不予减额。</p>								
各年龄段的负担方式	国民健康保险税的负担方式，根据年龄不同存在差异。								
	<table border="1"> <tr> <td>不满 40 岁</td> <td>国民健康保险税=医疗部分+支援部分 *无需负担照护部分。</td> </tr> <tr> <td>40~64 岁</td> <td>国民健康保险税=医疗部分+支援部分+照护部分 *同一家庭内 40~64 岁以外的人的所得，对照护部分的计算没有影响。</td> </tr> <tr> <td>65~74 岁</td> <td>国民健康保险税=医疗部分+支援部分 *照护部分以照护保险费的形式另行缴纳。</td> </tr> <tr> <td>75 岁以上</td> <td>退出国民健康保险，参加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td> </tr> </table>	不满 40 岁	国民健康保险税=医疗部分+支援部分 *无需负担照护部分。	40~64 岁	国民健康保险税=医疗部分+支援部分+照护部分 *同一家庭内 40~64 岁以外的人的所得，对照护部分的计算没有影响。	65~74 岁	国民健康保险税=医疗部分+支援部分 *照护部分以照护保险费的形式另行缴纳。	75 岁以上	退出国民健康保险，参加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不满 40 岁	国民健康保险税=医疗部分+支援部分 *无需负担照护部分。							
	40~64 岁	国民健康保险税=医疗部分+支援部分+照护部分 *同一家庭内 40~64 岁以外的人的所得，对照护部分的计算没有影响。							
65~74 岁	国民健康保险税=医疗部分+支援部分 *照护部分以照护保险费的形式另行缴纳。								
75 岁以上	退出国民健康保险，参加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保险税的缴纳方法	<p>国民健康保险税的普通征收（含以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期次为 6 月至次年 3 月期间的 10 期。但是，从 2008 年 4 月开始，开始实行国民健康保险税的特别征收（从年金中扣除后缴纳），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原则上从户主的年金中扣除后缴纳。</p> <p>【国民健康保险税特别征收（从年金中扣除后缴纳）的条件】</p> <p>(1)老龄年金等的年度发放额为 18 万日元以上。 (2)特别征收有照护保险费。 (3)照护保险费和国民健康保险税征收额的合计额，不足老龄年金等发放额的 1/2。 (4)家庭内国民健康保险的全部参保人（含户主）为 65~74 岁。 * 停止从年金中扣除后缴纳的方式，希望以转账方式缴纳时，需要办理相关手续。</p>								

市税的缴纳期限

→税务课 ☎82-2003

●市税的缴纳期限（普通征收部分）

税种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市县民税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固定资产税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轻型机动车税		全期										
国民健康保险税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7 期	8 期	9 期	10 期

* 缴纳期限为每月最后一天。但是，固定资产税第 3 期的缴纳期限为 25 日。缴纳期限当日，不是金融机关的工作日时，则延至次日（休息日除外）。

市税的缴纳

→税务课 ☎82-2003

●转账

市税可以在缴纳期限当日由指定账户自动转账缴纳。可以避免因疏忽忘记缴纳而产生督促费和滞纳金。而且，在办理手续后，次年以后也以自动转账方式缴纳。请根据需要办理。

指定金融机关	办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丹波 HIKAMI 农业合作社 ●中兵庫信用金库 ●MINATO 银行 ●三井住友银行 ●但马银行 ●京都银行 ●京都北都信用金库 ●兵库县信用合作社 ●邮储银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转账委托书时，需要存折（指定金融机关的存折）、印章（存折上使用的印章）和纳税通知书。 2 市政府税务课、各分所或指定金融机关备有空白的转账委托书。（您可以要求上述单位邮寄给您。） 3 请将您填写完成的转账委托书，提交至指定金融机关、市政府税务课或各分所。

●在便利店缴纳

除了市政府和金融机关窗口外，还可以在全国的便利店缴纳。

对象: 市县民税（普通征收）、固定资产税、轻型机动车税、国民健康保险费、上下水费
指定便利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7-Eleven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Lawson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FamilyMart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Daily Yamazaki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Yamazaki Daily Store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Circle K Sunkus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Ministop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am/pm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Cocostore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Three F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Community Store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Poplar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生活彩家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Everyone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RIC Mart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SeicoMart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Save On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Heart In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kioX 设置店 <li style="margin-right: 10px;">●MMK 设置店（仅限上下水费）

* 无手续费。

* 不能在便利店缴纳的缴费单。

- 缴纳额超过 30 万日元的。
- 未打印条形码的。
- 超过在便利店缴纳期限的。
- 金额存在订正的。

* 关于照护保险费，计划从 2012 年度开始实施。

市税的证明等和手续费

→税务课 ☎82-2003

种类	手续费	备注
住房用房屋证明书	1,300 日元/份	
纳税证明书	200 日元/份	轻型机动车后续检查用纳税证明除外。
市、县民税课税证明书等	200 日元/份	
固定资产评估证明书、公课证明书等	200 日元/份	
基于市税资料的证明	200 日元/份	
轻型机动车后续检查用纳税证明书	免费	
<p>【窗口】 可以到税务课、各分所开具上述证明。</p> <p>【手续】 申请时需要确认本人（代理人）身份，所以，请携带驾驶证等可以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由同居家人以外的代理人申请时，需要提供委任状（代理人选任书）。证明书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付，详细情况请咨询窗口。</p>		
阅览公簿等	200 日元/次	
复印地号图纸等	10 日元/页	

健康、国民健康保险与年金

健康

→健康课 ☎82-4567

§ 健康咨询、健康讲座

活动项目名称	对象	实施日期	地点	内容等
健康讲座	各地区、各岗位、各类团体		各地区公民馆等	关于增强体质、饮食健康、运动、心理健康、吸烟等的健康讲座
健康咨询	孕妇、产妇、从婴幼儿到老人	各地区每月1次	冰上保健中心、各分所等	关于预防生活习惯病、禁烟及其他健康问题的咨询

○举办关于健康的咨询和讲座，并随时通过电话提供从婴幼儿到老人的健康咨询。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市宣传资料。此外，也可以就各地区实施的健康讲座进行咨询。

§ 健康检查

■健康检查的种类和内容

检查项目名称	对象	实施月份	地点	内容等	
集体检查	特定健康检查 后期高龄者健康检查	20~74岁的国民健康保险参保人 75岁以上的非持续治疗者	5~6月	冰上保健中心 住民中心等	身高、体重、腹围、血压、尿检、血检等 *特定检查中根据需要实施心电图、眼底检查（希望检查者收费）
	胃癌检查	35~74岁以下			胃部造影 X 线间接摄影钡餐检查
	肺癌检查	20岁以上			X 线间接摄影
	大肠癌检查	20岁以上			便潜血反应检查 2 日法
	前列腺癌检查	50~69岁以下的男性			血液（PSA）检查
	肝炎病毒检查	40岁、41岁~75岁未曾接受诊断者			血液检查（B型、C型肝炎病毒检查）
医院检查	乳癌检查	41岁以上的女性 年度末年龄为奇数	7月~次年2月	柏原医院 柏原红十字医院	视诊、触诊、乳房 X 线检查（乳房造影检查）
	子宫癌检查	21岁以上的女性 年度末年龄为奇数		柏原红十字医院	视诊、细胞诊断
	胃癌检查	75岁以上		市内医疗机关	胃部造影 X 线间接摄影钡餐检查

* 关于集体检查，请参阅邮寄给各户的通知。

* 关于医院检查，以邮寄方式向申请者寄送受诊券并附接受诊断的方法和指定医疗机关相关材料。

* 集体检查和医院检查均需要申请，详细内容请参阅《丹波市健康检查通知》。

■ 参加保险

国民健康保険（国保）の参保人，在生病和受伤时可以获得医疗费等各种补助金。
除了参加工作单位健康保険、后期高齢者医疗制度及享受生活保障者外，必须参加国民健康保険。

● 主要申报

参加或者退出国民健康保険时，请在 14 日以内申报。

	需要申报的情况	申报所需内容
参加国民健康保険时	从市外迁入时	印章（请先办理迁入手续）
	小孩出生时	印章、出生证明
	退出工作单位健康保険时 不再是工作单位健康保険的抚养家属时	印章、健康保険资格丧失证明书、 变更日期证明书
	不再享受生活保障时	印章、停止保障决定通知书
退出国民健康保険时	迁出市外时	印章、保险证
	参加工作单位健康保険时 变为工作单位健康保険的抚养家属时	印章、国民健康保険和工作单位健康保險的 保险证（后者未交付时提供资格证明书）
	变为享受生活保障者时	印章、保险证、开始保障决定通知书
	国民健康保險的参保人死亡时	印章、保险证、死亡证明
其他情况	变为退休人员医疗制度的对象（产生厚生年金等领取权的参保人及被抚养者）时（*）	印章、保险证、年金证书
	不再是退休人员医疗制度的对象时	印章、保险证
	住址、姓名、户主变更时 分户、并户时	印章、保险证
	保险证遗失或因污渍不能使用时	印章、不能使用的保险证、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证件
	孩子因上学迁出至其他市町村时	印章、保险证、在校证明书或学生证

* 65 岁以下领取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等老人年金和退休年金，参保期间达到 20 年以上或 40 岁以后达到 10 年以上者，按照退休人员医疗制度接受医疗。取得年金证书后，请立即办理手续。

■ 保险补助

项目	内容
疗养补助	在医院等接受诊疗时，如果出示保险证或老人补助证，则参保人即可按照证件上规定的承担比例承担医疗费，剩余的医疗费由国民健康保險承担。
疗养费的支付	下列情况下需要参保人先行全额承担医疗费，然后再通过申请获得相应比例的金額。 ●接受治疗时因不得已的理由而未携带保险证的。 ●因骨折、挫伤等接受国民健康保險未规定的、柔道矫正师的施术的。 ●医师认可的按摩、针灸、推拿费。 ●通过疗养补助不能获得的输血血液费及包扎带、矫正服等材料费。 ●在海外接受诊疗的。
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特定疾病	因厚生劳动省指定的特定疾病（需要人工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血友病、HIV 感染症）需要长期承担高额治疗费时，如果在医院等的窗口出示保险证和“特定疾病接受医疗证”，则患者最多只需承担每月 10,000 日元（70 岁以下的高收入者为 20,000 日元）的费用。 * 伙食费和生活疗养费除外。
高额疗养费的支付	同一人在同一月份向医疗机关支付的医疗费中自己承担的部分较高时，超过自己承担限额的部分，可以通过申请获得高额疗养费补助。
计算高额疗养费时的注意事项	●计算对象为每月 1 日至最后一天（日历月）内接受的诊断。 ●即使是同一医疗机关，“医科”和“齿科”也单独计算。 ●即使是同一医疗机关，“门诊”和“住院”也单独计算。 ●院外处方药品，计入原医院和诊所。 ●对 70 岁以上者，医院、诊所、医科、齿科不单独计算，而是以所有支付费用的合计额为对象。 ●不含住院时的伙食费和保险诊疗对象以外的床费差额等。

项目	内容			
高额疗养费的自己承担限额	▼70岁以下			
	自己承担限额			
			前3次支付	第4次以后^{*2}
	一般参保人		80,100 日元 (医疗费超过 267,000 日元时, 累加超过部分的 1%)	44,400 日元
	高收入者 ^{*1}		150,000 日元 (医疗费超过 500,000 日元时, 累加超过部分的 1%)	83,400 日元
	低收入者 (住民税非课税家庭)		35,400 日元	24,600 日元
	<p>^{*1} 所谓“高收入者”, 是指进行基础扣除后作为保险费计算基数的总所得金额超过 600 万日元的家庭。未申报收入的, 将被视为是高收入者, 所以, 请不要忘记申报。</p> <p>^{*2} 过去 12 个月期间, 单个家庭高额疗养费的支付超过 4 次时, 第 4 次以后的限额。</p> <p>[*] 通过向医疗机构出示“适用限额认定证”、“适用限额、标准承担额减额认定证”, 住院时可以从账单额中扣除超过自己承担限额的部分。(门诊部门、同一月份内多次住不同医院时除外) 但是, 不对滞纳国民健康保险税的家庭发放。</p>			
	▼70岁~74岁			
			自己承担限额	
			门诊(个人单位)	门诊+住院(家庭单位)
一般参保人		12,000 日元	44,400 日元	
等同在职收入水平者 ^{*1}		44,400 日元	80,100 日元(医疗费超过 267,000 日元时, 累加超过部分的 1%) 第 4 次以后 44,400 日元 ^{*4}	
住民税 非课税家庭	低收入者II ^{*2}	8,000 日元	24,600 日元	
	低收入者I ^{*3}	8,000 日元	15,000 日元	
<p>^{*1} 年度住民税课税所得 145 万日元以上者及其家庭成员。 (但是, 夫妻两人家庭年收入低于 520 万日元者、单身家庭年收入低于 383 万日元者, 通过申请可以成为“一般参保人”。)</p> <p>^{*2} 所属家庭的户主及全部家庭成员为住民税非课税者。</p> <p>^{*3} 所属家庭的户主及全部家庭成员为住民税非课税者, 其家庭各项所得额在扣除必要经费和扣除额(年金所得按照 80 万日元的扣除额计算)后为 0 日元者。</p>				
高额照护合计疗养费	同一家庭内有照护保险的受益人(获得需照护认定, 并享受照护服务者)时, 1 年间(每年 8 月 1 日~次年 7 月 31 日)承担的国民健康保险和照护保险的自己承担限额的合计额明显较高时, 为了减轻负担, 由国民健康保险和照护保险双方支付超过自己承担限额的部分。			
住院时伙食疗养费	▼对住院时伙食的部分补助金			
	一般(非下述人员)			260 日元/餐
	住民税非课税家庭	低收入者 II	过去 12 个月住院 90 天以内	210 日元/餐
			过去 12 个月住院超过 90 天	160 日元/餐
	低收入者 I		100 日元/餐	
<p>[*] 住民税非课税家庭的成员需要“适用限额、标准承担额减额认定证”或“标准承担额减额认定证”(基于申请交付)。 (注)伙食费的标准承担额, 不计入用来计算高额疗养费的自己承担额。</p>				
生产育儿补助金的支付	国民健康保险的参保人生产时, 原则上由国民健康保险直接支付给医疗机构。(妊娠 85 天以上者, 即使是死产和流产, 也予以支付) 但是, 由其他健康保险等支付生产育儿补助金时除外。			
殡葬祭祀费的支付	国民健康保险的参保人死亡时, 向殡葬祭祀的实施者支付殡葬祭祀费。			
短期住院综合体检补助金	以 20 岁以上的国民健康保险参保人为对象, 补助短期住院综合体检的部分费用(10,000 日元)。(但是, 仅限未接受国民健康保险补助体检者)			
其他	因交通事故等被第三方(加害人)伤害时, 也可以使用国民健康保险接受医疗。(但是, 原则上由第三方(加害人)承担医疗费) 使用保险证时, 请务必申报。 <申报所需内容 保险证、印章、交通事故证明书、基于第三方行为的伤病假条、事故发生状况报告书、字据、声明书>			

§ (1)参加国民年金

在日本国内有住址的 20~59 岁的所有人员，均应参加国民年金。

■国民年金参保人的种类

* 第 2 类、第 3 类参保人，由工作单位办理手续。

种类	对象
第 1 类参保人	自营业者、农林渔业者、学生等，在日本国内有住址的 20~59 岁的人员
第 2 类参保人	厚生年金保险和共济组合保险的参保人
第 3 类参保人	工薪人员的妻子等由厚生年金保险和共济组合保险的参保人抚养的配偶，20~59 岁的人员

■以下情况下需在市政府办理手续

第 1 类参保人	●住址、姓名变更时
第 2 类参保人	●退休时
第 3 类参保人	●配偶从公司退休时 ●离婚时 ●不再是被抚养配偶时 ●配偶死亡时
未参加	●未工作人员 20 岁时 ●从外国迁入日本时

§ (2)保险费

[第 1 类参保人]

根据日本年金机构发行的缴费单，到金融机关、邮局、便利店缴纳。还可以申请以转账、信用卡方式缴纳。采用预缴(一次性缴纳)方式，不仅可以避免忘记缴纳，还可以获得保险费折扣优惠。

* 保险费从 20 岁缴纳至 60 岁，共 40 年。

如果忘记缴纳保险费，则除了以后的老龄基础年金会变少外，万一因生病和受伤留下残疾时也可能不能领取残疾基础年金，一家的支柱死亡时也可能不能领取遗属基础年金。

§ (3)国民年金的发放

年金的种类	可以领取年金的时间
老龄基础年金	保险费缴纳期间和保险费免除期间的合计即对象期间达到 25 年以上，且达到 65 岁时。
残疾基础年金	参加国民年金期间缴纳了超过 2/3 的保险费，因生病或受伤留下一定程度的残疾时。初次诊断在 20 岁之前的参保人生病和受伤时。截至初次诊断所属月份的上上月，1 年内没有滞纳保险费的，作为特例也可以领取该项年金。
遗属基础年金	有未满 18 岁孩子的国民年金参保人死亡时，向其妻子及孩子支付该项年金(仅限死者已经缴纳了超过 2/3 保险费的情况)。截至死亡日所属月份的上上月，1 年内没有滞纳保险费的，作为特例也可以领取该项年金。
寡妇年金	丈夫为第 1 类参保人，且缴纳保险费的期间达到 25 年以上，在尚未领取年金的情况下死亡时。(婚姻关系达到 10 年以上的妻子，在 60~65 岁期间可以领取该项年金)
死亡补助金	缴纳保险费的期间达到 3 年以上的第 1 类参保人，在尚未领取年金的情况下死亡时。

●领取年金时，领取资格的确定有时非常缜密。详细情况请咨询市政府年金电话(☎0570-05-1165)、西宫年金事务所(☎0798-33-2944)。

§ (4)保险费的免除和补缴

对以下人员可以免除缴纳保险费，或采取犹豫制度。

■法定免除

享受生活保障法规定的生活扶助，以及 1 级和 2 级残疾基础年金、残疾厚生(共济)年金的人员。

■申请免除 [全额免除和部分免除]

因收入少、失业等原因，所得低于规定额的本人、配偶、户主。

但是，计算年金额度时，全额免除期间将被视为全额缴纳时的 1/2。此外，部分免除而剩余部分交纳的期间，则按照缴纳比例将其视为全额缴纳时的 1/2~5/8 计算。

此外，免除期间的保险费，如果在 10 年之内，则可以补缴。

■年轻人缴纳犹豫制度

未满 30 岁，所得低于规定额的本人或配偶。享受犹豫制度的期间，包含在领取老龄、残疾、遗属基础年金所需的资格期间内，但是不计入老龄基础年金的额度。与其他免除相同，可以补缴。

■学生缴纳特例制度

所得低于规定额的学生本人。享受特例制度的期间，包含在领取老龄、残疾、遗属基础年金所需的资格期间内，但是不计入老龄基础年金的额度。与其他免除相同，可以补缴。

短期居留外国人的年金退出补助金

没有日本国籍者，丧失国民年金参保人资格，离开日本后，从在日本没有住址之日算起 2 年之内可以申领年金退出补助金。但是，申领年金退出补助金后，年金退出补助金的计算基础期间将不再是年金加入期间，请在认真考虑将来年金的领取问题后，申领年金退出补助金。

与日本签订年金通算协议国家的年金加入者，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将年金加入期间通算总计，领取日本及协议国家的年金。

截至 2012 年 3 月，已与德国、美国、比利时、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捷克、西班牙、爱尔兰、巴西以及瑞士签约并生效。有关最新的协议签订情况，请登录日本年金机构的网页：

<http://www.nenkin.go.jp/n/www/index.html>进行确认。

◆发放条件

①没有日本国籍者。

②属于国民年金第 1 号参保人的保险费缴纳完毕期间的月数和相当于保险费四分之一免除期间月数的四分之三的月数、相当于保险费半价免除期间月数的二分之一的月数以及和相当于保险费四分之三免除期间月数的四分之一加在一起的总月数，或者厚生年金保险参保期间的月数在 6 个月以上者。

③在日本没有住址者。

④未曾有过领取年金（含伤病残疾补贴）权利者。

* 请从丧失国民年金参保人资格时（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之日）算起 2 年之内提出申请。

§ 母子健康手册的发放

发放对象是申报妊娠的住民登记在籍人员。已知道妊娠的人员，请向健康课提交“妊娠申报表”。我们将向您发放“母子健康手册”和“妊娠体检费补助券”。

此外，也可由代理人申报，但是，申报表中需要填写诊断医疗机构名称、妊娠周数、预产期等，请事先确认。

§ 孕妇体检

为使孕妇更加健康地度过妊娠期，安心迎接生产，保证孕妇有体检的机会并实现普及，对接受体检的孕妇，补助体检所需的部分经费。

补助对象人员	接受体检当日及申请发放该项补助金时，在市内住址且取得母子健康手册的人员。
补助对象经费	孕妇接受诊断时向产科医疗机构等支付的体检相关经费。
补助券的返还	接受体检当日前在市内失去住址时，或者妊娠期结束后存在未使用的补助券时。
偿还支付	在未与本市签约的医疗机构接受体检时，可就接受的全部诊断，将医疗机构开具的发票附加到补助金申请书中，于最后体检日期起1年内提出申请。
迁入时	迁入市内的人员，将接受孕妇体检等母子保健事业相关的说明。请携带原住地发放的母子健康手册，前往健康课。
迁出时	迁出市外时，请返还补助券。请在迁入地的市町村重新申请。

§ 婴儿家庭访问“宝宝你好访问”

访问对象是有出生4个月以内婴儿的所有家庭，内容包括询问一些担心和烦恼，提供育儿支援相关信息等。了解母子的身心状况和养育环境，提供合理建议。对需要支援的家庭，提供适当服务。

访问时间	婴儿出生4个月以内，电话通知访问时间。
内容	婴儿身体测量、育儿咨询、产妇健康咨询、体检及预防接种介绍。

§ 断奶食品讲座

■ 5月龄婴儿吞咽讲座、7月龄婴儿咀嚼讲座

伴随婴儿摄食功能的完善，推进断奶食品的摄入，对完善婴儿机体的功能和精神都很重要。在饮食生活基础的形成时期，提供断奶食品方面的知识、适当的烹调技术和育儿支援。

对象人员	5月龄婴儿及其监护人、7月龄婴儿及其监护人
内容	断奶食品的摄入推进方法、断奶食品的烹调演示、试吃等
所需物品	浴巾、母子健康手册、问诊单
其他	需要事先预约

§ 青春期

■ 青春期保健事业

对象人员	小学生、中学生
地点	小学、中学
内容	提供吸烟和性等相关信息

§ 婴幼儿体检和咨询

■ 4 月龄婴儿体检

对象人员	3~4 月龄婴儿
内容	身体测量、内科检查、营养和育儿咨询、亲子互动阅读 * 亲子互动阅读是希望宝宝与监护人通过图画书获得互动时间，同时对图画书进行介绍。图画书由本市赠送。
所需物品	问诊单、母子健康手册、浴巾
地点	冰上保健中心

■ 10 月龄婴儿咨询

对象人员	10 月龄婴儿
内容	身体测量、营养和育儿咨询、齿科咨询、理疗师咨询
所需物品	问诊单、母子健康手册、浴巾
地点	冰上保健中心

■ 1 岁 6 月龄幼儿体检

对象人员	1 岁 6 月龄婴儿
内容	身体测量、内科和齿科检查、齿科/营养/育儿/心理咨询、虫牙细菌测试
所需物品	问诊单、母子健康手册、使用中的牙刷
地点	冰上保健中心

■ 3 岁幼儿体检

对象人员	3 岁 6 月龄幼儿
内容	身体测量、内科和齿科检查、尿检、视听觉问卷调查、齿科/营养/育儿/心理咨询
所需物品	问诊单、母子健康手册、视听觉调查问卷、检查用尿液
地点	冰上保健中心

■ 成长咨询

对象人员	有意愿者
内容	育儿咨询、断奶食品、饮食生活咨询
地点	冰上保健中心

§ 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是指针对对各类感染没有免疫的人，通过接种使其获得免疫。

接受预防接种之前，请熟读“预防接种与儿童健康”，然后向丹波市内的医疗机关预约接种。接种时，请携带母子健康手册、预约单。

■ 单独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名称	对象人员	联络事项
BCG	出生后 6 个月前	进行“宝宝你好访问”时介绍
三种混合	3 个月以上的婴儿（1 期首次） 1 期首次接种完成后经过 1 年以上的 （1 期追加）	进行“宝宝你好访问”时介绍 1 期首次第 3 次完成后，经过 1 年后的次月初介绍
麻疹、风疹混合	1~2 岁（1 期） 5~7 岁（2 期）	进行“宝宝你好访问”时介绍 小学入学前一年的 4 月介绍
两种混合	11~12 岁	11 周岁生日所属月份的次月初介绍
日本脑炎	3 岁以上（1 期首次） 4 岁以上（1 期追加） 9~12 岁（2 期）	向对象人员介绍

●接种地点 ... 市内医疗机关

●接种日期 ... 全年、需要提前预约

* 对 2011 年 4 月以后出生的人员，发放成册的预防接种挂号单。

* 由于预防接种法等有所修订，接种方法等有可能发生变更，详细情况请咨询担当课所。

§ 丹波市育儿学习中心

育儿学习中心是育儿期间监护人的学习场所和交友场所。对监护人在育儿期间遇到的各种烦恼，由育儿指导员进行咨询答疑。请大家积极利用各地区的育儿学习中心，享受育儿的快乐。

① 工作内容

- ☆育儿咨询 ... 电话和面对面咨询、小组咨询
- ☆组建育儿小组 ... 育儿小组活动
- ☆组建育儿团体 ... 育儿团体活动
- ☆提供信息 ... 发布育儿通信内容
- ☆演讲会及讲座 ... 体验讲座、育儿演讲会等
- ☆育儿活动 ... 七夕会、运动会、圣诞会等

② 开设地点和申请地点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柏原育儿学习中心	丹波市柏原町下小仓 605 (梦工厂柏原)	72-4747
冰上育儿学习中心	丹波市冰上町成松字甲贺 1 番地 (冰上勤劳青少年之家内)	82-1001
青垣育儿学习中心	丹波市青垣町佐治 399-1 (青垣保健中心内)	87-1919
春日育儿学习中心	丹波市春日町黑井 496-2 (春日住民中心)	74-3040
山南育儿学习中心	丹波市山南町谷川 1110 (山南住民中心)	77-3160
市岛育儿学习中心	丹波市市岛町上田 814 (LIFEPIA 市岛)	85-3030

保育所(园)与认可保育园

§ 保育所

保育所是儿童福利法规定的儿童福利设施，保育对象是监护人全部上班或因生病等原因白天不能在家保育的儿童。

1 入所条件

仅限出生 6 个月以后的婴儿到上学前的儿童，且双亲和同居的其他亲人等不能保育的情况。(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2 入所申请受理

(1) 请到育儿课、市政府各分所等的相应窗口办理保育所入所申请。

* 此外，对于认可保育园，请直接向保育园申请。

(2) 年度初期的入所申请受理期间为上一年 11 月内。

(3) 年度中途的入所申请，以希望入所月份的上月 10 日为申请期限。

此外，希望在年度中途入所时，建议也在 11 月申请。但是，即使在该申请期间内申请，也不保证可以入所。

3 入所审批

(1) 综合判断不能在家保育的常态情况，进行入所审批。(保育不足的判断标准是，每周不能保育 4 小时的天数达到 3 天以上。)

(2) 第 1 志愿保育所的申请超过定员时，则对必要度进行分数化，根据总分选拔。(年度初期入所申请受理期间的申请者优先)

4 保育费

(1) 保育费根据既要监护儿童又要负责生计的父母或抚养义务人(仅限生计主要承担者)去年所得税额的合计额或者去年住民税的课税情况决定。

(2) 保育费在 5 月上旬概算决定，6~7 月正式决定。

(3) 进入保育所、幼儿园、认可保育园的儿童，其弟弟妹妹入所时，从最大的孩子开始排序，第 2 个孩子保育费减半，第 3 个孩子免除保育费。

(4) 1 个月内因伤病暂停到保育所保育，超过保育天数 2/3 的，将成为保育费的减免对象(需要诊断书等)，请咨询详情。

(5) 请以转账方式缴纳保育费。

5 退所手续

年度中途退所时，请于希望退所月份的 20 日左右之前办理退所手续。

* 退所日期为每月最后一天。退所当月也需要支付 1 个月的保育费。

6 其他

(1) 对希望于出生后 6 个月内入所的、或者残疾儿保育，请事先咨询。

(2) 需要延长保育时，应在申请书中写明，收到入所批准通知后，请直接向保育所申请。

(3) 因生产申请入所时，规定期间为妊娠期间到产后 6 个月内。

(4) 监护人在育儿休假期间申请入所时，需要育儿休假之外的保育不足理由。

(5) 监护人在求职过程中也可以申请入所，原则上入所期间为 3 个月。

7 入所申请手续

(1) 入所申请受理期间内提交的文件

① 保育所入所申请书兼儿童台帐(1 名儿童 1 张)

* “志愿保育所名称”一栏，请务必填写至第 2 志愿。

② 保育不足申述及证明书(确认书)

* 20~69 岁同居的家人，每人提交 1 份。

* 兄弟(姐妹)同时入所时，只需准备 1 名儿童所需的 1 套资料。

* 从事全职和兼职工作的，由公司出具证明；从事个体经营和农业的，由民生委员确认。

(2) 收到入所批准通知后提交的文件(2 月上旬寄送入所批准通知)

① 代扣所得税回单或确定所得税申报表的复印件(计算保育费所需的材料)

② 转账委托书(新入所或账户变更的，请到金融机关办理手续。)

* 入所后，当保育不足申述的内容发生变更时，请务必及时提交保育不足申述及证明书(确认书)。

家庭支援中心

➔ 育儿支援课 ☎70-0813

育儿期间的监护人，因工作或急事等不能照护孩子时，暂时、临时由该地区的他人提供支援的会员间活动。希望接受育儿等援助的人员和希望提供援助的人员共同注册成为会员，在学童保育结束后、学校下课后或有急事时，将孩子放到其他会员家里或由其他会员接送至保育所等设施。

1.对象人员 大概范围：6 月龄婴儿~小学 3 年级学生

2.服务费

○一般保育(星期一~星期五 7:30~18:30)

400 日元(30 分钟、1 名儿童)

但是，超出上述时间范围时为 450 日元。

○存在轻度的受伤、疾病时(仅限一般保育时间)

450 日元(30 分钟、1 名儿童)

○星期六、星期日、节日、盂兰盆节、年末年初

在上述服务费基础上加 100 日元。

* 服务费补助制度 ... 以单亲家庭为对象，补助一半的服务费。

3.家庭支援事业所

○丹波市家庭支援中心(丹波市社会福利协议会柏原分所内)

丹波市柏原町柏原 2715 柏原福利中心(木根中心) ☎0795-70-2244

○NPO 法人 T-plus family support

丹波市冰上町贺茂 1457-1 ☎090-4280-0324

§ 迁出、迁居时

☆迁居后等情况下，如何办理转校呢？

■ 办理手续的流程

迁出、迁居	内容
从市外学校转入时	请到市政府、分所窗口办理迁入手续后，携带原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书》、《教科书发放证明书》到转入学校报到。
转至市外学校时	①在市政府、分所窗口办理住址变动手续。 ②在原学校开具《在读证明书》、《教科书发放证明书》。 ③在迁入地的市政府、办事处办理住址变动手续，携带②中的文件到转入学校报到。
转至市内学校时	在市内迁居时，儿童和学生将转入新住址所属校区的学校。 ①在市政府、分所窗口办理住址变动手续。 ②在原学校开具《在读证明书》、《教科书发放证明书》。 ③携带②中的文件到转入学校报到。 (学校不变时，只需将新住址通知学校。)

§ 丹波市课余保育所

课余保育所的目的是通过健康的游戏活动,促进白天家长上班无人照管的低年级儿童身心的健康成长。

《课余保育所的概要》

【活动时间】

- 平时: 下课后~晚 6:00
- 长期休假: 上午 8:00~晚 6:00
- 学校活动补休和 8 月的星期六、日: 上午 8:00~晚 6:00
- 延长保育: 到晚 7:00。

【休假】

- 星期日、节假日和星期六(不包括 8 月)、年终年初(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及市长特别指定日

【费用】

- 每月 10 天以上全年使用 6,000 日元/月
- 约每周 2 次的临时使用(月 10 次以下) 400 日元/月
- 延长保育费(延长费) 800 日元/次

《其他费用》

儿童俱乐部共济保险费 1,800 日元/年。(教材等费用)实费实收

- * 根据家庭的实际情况,可参照“利用者负担减免制度”

【入所手续】

- 每年 11 月通过广报通知下年度课余保育所招生情况,(根据各所空余名额情况随时招生)
- 市课余保育所、育儿支援科及各支所备有入所手续所需表格。

儿童馆

儿童馆是儿童福利设施,通过提供健全的游戏活动,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培养丰富的情操。

【主要活动内容】

1. 通过健全的游戏活动,对儿童进行集体和个别指导。
2. 对母亲会、儿童会等社区组织活动进行协作和支持。
3. 通过育儿万事通咨询窗口支持家长安心育儿。

■ 甲贺山儿童馆

【开馆时间】 上午 8:30~下午 5:00

【休馆日】 星期日、节假日、年末年初

【地点】

邮政编码 669-3601 兵库县丹波市冰上町成松 217 番地

☎0795-82-8620 FAX 0795-82-8663

■ 白山儿童馆

【开馆时间】 上午 8:30~下午 5:00

【休馆日】 星期日、节假日、年末年初

【地点】

邮政编码 669-3464 兵库县丹波市冰上町石生 611 番地 12

☎0795-82-0843 FAX 0795-82-0893

福利・医疗与照护

福利医疗

▶国保・医疗课 ☎82-6690

1. 老人医疗费补助

- 年龄要求 … 到达65岁月份的第一天起到到达70岁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但是一号生日者到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
- 收入要求 … 市町村民税免税家庭且包括本人年金收入所得在80万日元以下者。
- 个人负担费用

负担区分	负担比例	个人负担金额	
		门诊(个人)	门诊+住院(家庭)
免税家庭	20%	8,000 日元	24,600 日元
免税家庭无所得者	10%		15,000 日元

- 高额医疗费 … 在复数个医疗机构和药局看病等时支付的个人负担费用超过上述金额部分,通过申请将返还本人(不包括住院伙食费、病房费等补助对象之外部分)

2. 重度残疾者医疗费补助

- 资格条件 … 持有身体残疾者手册1-2级以及疗育手册A判定者、持有精神残疾手册1级者
- * 从到达65岁之日起,成为后期高龄者医疗参保人,从而成为高龄重度残疾者医疗的对象。如果没有成为后期高龄者医疗参保人,可作为重度残疾者医疗的领受者接受补助。
从65岁到69岁之间可使用重度残疾者医疗领受者证,但70岁到74岁之间不可以使用领受者证、要在医疗机构窗口支付10%的医疗费,然后通过申请退还。
- 收入要求 … 残疾人本人、配偶和抚养义务者的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税应未达23万5千日元。
- 个人负担费用

负担区分	个人负担金额	
	门诊	住院
一般人员	每一个医疗单位最多一天600日元(限每月2天以内)	因市政独自进行补贴,无需费用(2009年7月起在兵库县内医疗机构就医负担费用为0)
免税家庭无收入者	每一个医疗单位最多一天400日元(限每月2天以内)	

* 持有精神残疾保健福利手册1级者因精神疾患看门诊或住院,可通过另外申请得到相应补助。

3. 婴幼儿等医疗费补助

- 年龄条件 … 从出生开始到小学三年级终了为止
- 收入条件 … 未满1岁婴儿无收入条件要求
从到达1岁的下一个月开始有收入条件要求。
抚养义务者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税应未达23万5千日元
- 市政独自补助 … (门诊)3岁未满儿童门诊费用个人担负部分全额补助
(住院)小学3年级以下婴幼儿和儿童的住院个人担负部分全额补助
- 个人担负费用

负担区分	个人负担金额	
	门诊	住院
一般人员	每一个医疗单位最多一天800日元(限每月2天以内)	市政独自进行补贴,无需个人负担
免税家庭无收入者	每一个医疗单位最多一天600日元(限每月2天以内)	

4. 儿童医疗费补助

- 从小学4年级到中学3年级的住院医疗保险个人负担金额全额补贴。
- 收入条件 … 抚养义务者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税应未达23万5千日元
 - 补助金额 … 住院医疗保险个人负担金额(适用高额疗养费规定后)全额
通常 80,100 日元的 1/3 26,700 日元部分按县有关制度补助

80,100 日元的 2/3 53,400 日元部分由市政独自补助

- 申请方法 … 偿还支付(请提交申请书并附收据)

5. 母子家庭等医疗费补助

- 年龄条件…

【母子父子家庭】

监护未到达 18 岁后迎来的第一个三月末以下年龄者的单身母亲或单身父亲及该儿童。

【孤儿】

被双亲遗弃或父母死亡的未到达 18 岁后迎来的第一个三月末以下年龄儿童。

- 收入条件 … 有收入条件限制(按县收入限制标准执行)
- 个人负担金额

负担区分	个人负担金额	
	门诊	住院
一般人员	每一个医疗单位最多一天 600 日元(限每月 2 天以内)	负担 10%(月额最多 2400 日元)
免税家庭无收入者	每一个医疗单位最多一天 400 日元(限每月 2 天以内)	负担 10%(月额最多 1600 日元)

连续住院 3 个月者,从第 4 个月开始无个人负担。

6. 高龄重度残疾人医疗费补助

- 年龄条件 … 持有身体残疾者手册 1-2 级以及疗育手册 A 判定者、持有精神保健福利手册 1 级者成为后期高龄者医疗参保人之日起成为补助对象。
- 收入条件 … 残疾者、配偶和抚养义务者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税应未达 23 万 5 千日元。
- 个人负担金额

负担区分	个人负担金额	
	门诊	住院
一般人员	每一个医疗单位最多一天 600 日元(限每月 2 天以内)	市政独自进行补贴,无需个人负担
免税家庭无收入者	每一个医疗单位最多一天 400 日元(限每月 2 天以内)	

7. 精神残疾者医疗费补助

- 资格条件 … 持有精神残疾者保健福利手册 1-3 级
- 收入条件 … 有收入条件限制
残疾者、配偶和抚养义务者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税应未达 23 万 5 千日元。

○残疾者自立支援医疗(精神门诊医疗)

65 以下	补助个人负担金额的一半
65-69 岁	
70 岁以上	

- 个人负担金额请在窗口垫付。通过申请(印章、收据)可退回差额。

○一般诊疗

65 岁以下	补助减去部分个人负担金额扣除费之后的个人负担金额的一半	
65-69 岁	老人医疗对象者不是补助对象	老人医疗对象之外者,补助减去部分个人负担金额扣除费之后的个人负担金额的一半
70 以上	各保险者的前期高龄者(70-74 岁)以及后期高龄者被保人不补助	

- * 所持 1 级手册者的一般诊疗可使用重度残疾者医疗费领取者证

8. 全额以及部分金额个人垫付时

- 如果是在县外医疗机关看的病,则不成为兵库县福利医疗制度的对象,要通过申请得到偿还支付。
申请所需 … 医疗费领取者证、印章、收据。
- 如果是没拿医疗费领取者证看的病,
申请所需 … 医疗费领取者证、印章、收据。
- 整形矫正服等残疾辅助器具费用
申请所需 … 医疗费领取者证、印章、医生诊断或意见书、收据。

- * 有关整形矫正服等残疾辅助器具费用,请先领取医疗保险等处给予的保险费。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这是 2008 年 4 月开始实行的以 75 岁(如有规定程度的残疾并通过申请得到认定着为 65 岁)以上人员为对象的医疗制度。预计今后少子高龄化会进一步发展医疗费会继续增加,本制度的主旨就是年轻一代支持高龄者的同时,让高龄者也负担部分保险费和医疗费,通过二者相互的支持,使国民全民皆保险的健康保险制度能够顺利地传承给下一代。

●加入者

75 岁(如有规定程度的残疾并通过申请得到认定着为 65 岁)以上的人从生日(认定)当天起成为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被保人。

以前加入的国民健康保险及公司的健康保险等资格失效。

●以下情况时请申报

以下情况时	申报所需
有规定程度的残疾者到 65 岁时,或超过 65 岁后达到所规定的残疾程度时	国民年金的年金证书、残疾人手册等、印章
65 岁以上有规定程度的残疾并通过申请得到认定者在达到 75 岁之前撤回申请时	参保人证、印章
迁入兵库县时	负担区分等证明、印章
在兵库县内住址变动时	参保人证、印章
迁出兵库县时	参保人证、印章
参保人死亡时	参保人证、印章
开始接受生活保护时	参保人证、印章

●接受医疗时的自己负担费用

因病伤等接受治疗时,在医疗机关窗口支付费用为实际医疗费费的 10%。但所得与在职水平相当者支付 30%。所谓所得与在职水平相当者,是同一家庭里有住民课税所得 145 万日元以上的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参保者家庭里的人(根据收入金额,有可能通过申请仅负担 10%)

●住院时的伙食费(住院时伙食疗养费)

住院时伙食费支付费用如下。

标准负担金额 (1 餐)	一般(下述人员之外)		260 日元
	低所得 II	过去 12 个月住院天数在 90 天之内	210 日元
		过去 12 个月住院天数超过 90 天	160 日元
低所得 I		100 日元	

- 低所得 II 家庭所有成员都是住民税非课税者
- 低所得 I 家庭所有成员都是住民税非课税者,且各自所得(年金所得按扣除额按 80 万日元计算)为 0 日元者

* 低所得 I、II 该当者住院时需要在医疗机关窗口提示“限度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此证在市政府窗口申请发放。

●医疗费等全额已支付时(疗养费)

下述已全额支付医疗费等场合,可通过申请日后返还保险补贴对象金额部分(因申请文件审查关系,从申请到返还还需 3 个月)。

如下情况时	申请所需
旅途中因急病等不得已情况下未出示保险人证而接受了治疗时	诊疗报酬明细单(复印) 收据 保险人证 印章 能确认存折号码、 名义人之物
按照医生指示制作了整形矫正服等治疗用辅助器具时	
经医生同意接受了针灸按摩治疗时	
在国外因急病等接受了治疗时	

●发生高额医疗费时(高额疗养费)

1 个月医疗费超过一定限度时,由广域连合寄送来申请书。请将此提交给市政府。日后将偿还超过自己负担金额限度部分。

* 只是第一次需要申请,其后发生高额疗养费时将转帐汇入所登记的银行帐号里。

●参保者死亡时(丧葬费)

如下情况时	补贴金额	申请所需
参保人死亡,举行了丧葬仪式时	50,000 日元	保险人证、印章 送殡谢恩明信片等能够确认丧礼执行者之物 能确认丧礼执行者名义存折号码之物

* 丧礼执行者原则上为丧主。

●高额护理合算疗养费

有照护保险的参保者(持有要照护认定并正在接受照护服务的人)的同一家庭内,1年内(每年8月1日到第二年7月31日)所花费的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和照护保险的自己负担金额之合计明显为高额时,为了减轻个人负担,由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和照护保险双方补贴超过自己负担限度金额的部分。

●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

保险费由每名参保者各自支付。从医疗费里减去窗口负担部分,再减去公费(约50%)和年轻一代的支援(约40%)后,按剩余10%部分能够筹集为原则计算出保险费金额。

1年的保险费为大家平均负担的(均等比例)(定额)部分与按前年度所得负担的(所得比例)合计。保险费每2年重新评估算出。

●保险费的支付方法(特别征收·普通征收)

作为对象的年金金额超过年18万日元的年金领取者,原则上从年金里扣除保险费(特别征收)。

除此之外的人通过转帐或缴费单的形式1年分9次交纳(普通征收)

* 如果与照护保险费的合计金额超过作为对象的年金金额的二分之一,则采用普通征收。

* 新参保者即使是特别征收对象,在开始的一段时期内按普通征收交纳。

●如希望变更保险费支付方式时

如果希望将特别征收(从年金里扣除)方式改为转帐方式,应向市政府提交申请书并到金融机关办理转帐汇出相关手续。

残疾人福利

➔生活支援课 ☎74-0222

■残疾人手册

手册的种类	内容
身体残疾人手册	身体存在残疾的人员(身体残疾人福利法附表中规定的,视觉、听觉、平衡、声音、语言、咀嚼、肢体、心脏、呼吸器官、肾脏、肝脏、膀胱、直肠、小肠或免疫功能存在残疾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向其发放身体残疾人手册。
治疗教育手册	智力发育存在残疾的人员,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依据兵库县智力残疾人康复咨询所的判定(不满18岁的儿童,依据川西儿童家庭中心丹波分室的判定),发放治疗教育手册。
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	由于存在精神残疾,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长期受到限制,希望取得手册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医师的诊断书,发放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

■补贴等

种类	对象人员	支付额
照护人员援助金	不满65岁的重度身心残疾人(符合身体残疾人手册中的1、2级或治疗教育手册中的A),过去6个月以上始终处于居家卧床状态,而且被认定将继续这种状态的人员的日常照护人员(享受照护保险服务者除外、有所得限制)	10,000 日元/月
特别残疾人补贴	精神或身体明显处于重度残疾状态,日常生活中始终需要特别照护的在家的20岁以上的人员(有条件 and 所得限制)	26,340 日元/月
残疾儿童福利补贴	精神或身体处于重度残疾状态,日常生活中始终需要照护的在家的不满20岁的人员(有条件 and 所得限制)	14,330 日元/月
无年金外国籍残疾人等福利补助金	1982年1月1日国民年金制度修订之前达到20岁的在日外国籍残疾人等,根据年金制度的资格条件,不能获得残疾基础年金等的重度残疾人等(有条件限制)	重度残疾 76,800 日元/月 中度残疾 33,000 日元/月

■兵库县身心残疾人抚养共济制度

抚养残疾人的监护人,通过每月缴纳一定的保险费,万一监护人死亡或重度残疾时,将向前述残疾人支付终

身固定额度的年金。

- [对象人员] 身心残疾人的监护人，不满 65 岁者(有参保条件)
 [保险费] 根据参保年龄，每份每月 9,300 日元~23,300 日元
 [年金额度] 每份每月 20,000 日元(最多可参保 2 份)
兵库县身心残疾人抚养共济制度提供保险费补助。

■医疗费补助

种类	对象人员	自己承担额
自立支援医疗费(康复医疗)	18 岁以上的身体残疾人手册持有人，通过消除和减轻其残疾的手术等治疗可以取得明确效果的人员(需要身体残疾人康复咨询所的判定)	原则上承担医疗费 的 10%。(根据所得 确定每月自己承担 额的上限)
自立支援医疗费(精神门诊医疗)	精神保健福利法第 5 条规定的患有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患的患者，需持续到医院接受精神医疗的人员(有所得限制)	

■辅助器具、日常生活用具

种类	内容	对象人员	自己承担额
辅助器具补助事业	对身体残疾人(儿)丧失身体功能的辅助或替代器具(义肢、辅助器具、助听器、轮椅等)的购买或修理费用进行部分补助。	身体残疾人手册持有人(根据辅助器具的种类，需要身体残疾人康复咨询所的判定)	原则上承担辅助器具费的 10%。(根据所得确定每月自己承担额的上限)
日常生活用具补助事业	对提高日常生活便利性所需用具(特种床铺、洗澡辅助用具、人工肛门用辅助器具、住宅改造等)的购买费用进行部分补助。	重度身体残疾人(儿)、智力残疾人(儿) * 根据用具的种类、残疾的程度，有补助条件限制。	原则上承担日常生活用具费的 10%。 (根据所得确定每月自己承担额的上限)

■地区生活支援事业

种类	内容	服务费
手语翻译、笔记人员派遣事业	面向有听觉、发声、语言障碍的身体残疾人，派遣手语翻译、笔记人员。	免费
盲文、有声宣传事业	对难以通过文字获取信息的残疾人，发布盲文、有声宣传。(丹波市宣传、议会通知等)	免费
失聪老人价值重塑事业	基本以 65 岁以上的失聪残疾人为对象，通过手语和适合失聪残疾人特点的交流，提供价值重塑和信息交换的机会。	1,000 日元/次
移动支援事业	对在室外移动有困难的残疾人(儿)，为了促进其在地区内自立生活和参与社会，外出时对其提供支援。 [对象人员] 残疾人手册(身体、治疗教育、精神)持有人，外出时需要支援的人员	[单独移动支援] 100 日元/30 分钟(市民税非课税家庭免费) [小组移动支援] 50 日元/30 分钟(每人) (市民税非课税家庭免费)
外出支援事业	对外出时需要照护和支援的残疾人等，使用接送车辆接送至指定的目的地(医疗机关等)。 [对象人员]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符合一定条件的人员	免费
日间临时支援事业	以提供残疾人日间活动的场所，对其家人的工作提供支援，让日常照护残疾人的家人可以临时休息为目的，提供照看等支援。 [对象人员] 残疾人手册(身体、治疗教育、精神)持有人	150 日元/4 小时内 400 日元/4~8 小时 650 日元/8 小时以上 洗澡 50 日元/次 接送 50 日元/次 (市民税非课税家庭免费)
地区活动支援中心等事业	在社会福利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创造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机会，促进其与社会的交流，支援残疾人(儿)的地区生活。 [对象人员] 残疾人手册(身体、治疗教育、精神)持有人 [市内的地区活动支援中心]	免费

	希望之家 柏原町柏原 1018-1 ☎73-0869 春日小规模作业所 KOBUSHI 春日町黑井 1500 ☎74-0715
种类	内容
康复训练费补助事业	以参加工作支援事业所、自立训练事业所等设施的用户为对象，补助训练经费。(残疾福利服务费的用户承担额为0日元的人员) [补助金额] 1,600日元~14,800日元/月
生活训练事业	以使用轮椅者为对象，为了维持其身体功能和健康，每月实施2次康复治疗、伸展训练、残疾人运动、音乐活动等生活(功能)训练。(免费) [对象人员] 在家生活使用轮椅，且不享受照护保险制度的人员。
举办文体活动讲座等事业	以残疾人为对象，举办各类文体讲座。(免费)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补助事业	因参加工作等需要取得驾驶证时，补助部分费用。(有所得限制) [补助金额] 取得驾驶证所需经费的2/3以内(限额为10万日元)
机动车改造费补助事业	对自己持有、驾驶的机动车的转向装置和驱动装置进行改造的，补助部分改造费用。 [补助金额] 100,000日元以内

■ 残疾福利服务

残疾福利服务，包括接受照护支援的“照护服务”和接受训练等支援的“训练等服务”。关于照护服务，需要取得规定残疾等级的认定。

● 用户承担额

原则上承担服务费的10%，根据所得确定每月用户承担额的上限。(生活保障家庭、市民税非课税家庭免费)

■ 残疾福利服务的内容

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	
照护服务	居家照护(居家援助)	居家提供洗澡、排便、进食照护等所有的生活照护服务。
	行动援助	对因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在行动时需要日常照护的人员，外出时提供移动支援和规避危险所需的援助。
	重度残疾人上门照护	对因重度肢体不全需要日常照护的人员，提供居家照护和外出时的移动支援等综合服务。
	重度残疾人等综合支援	对特别需要照护的人员，提供居家照护等综合性残疾福利服务。
	短期入所	在居家照护残疾人的人员生病等情况下，通过短期入所以对残疾人提供洗澡、排便、进食等照护。
	生活照护	对需要日常照护的人员，提供洗澡、排便、进食等照护，并提供创造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机会。
	疗养照护	在医疗机关，提供身体训练、疗养管理、看护、照护、日常生活援助等服务。
	儿童日间服务	对残疾儿提供日常生活动作训练和集体生活适应训练等。
	共同生活照护(护理院)	夜间和休息日在共同生活的住所提供洗澡、排便、进食等照护服务。
	设施入所支援	对残疾人支援设施的入所人员，在夜间和休息日提供洗澡、排便、进食等照护服务。
训练等服务	自立训练(身体训练、生活训练)	为了实现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自立，在一定期间内，提供增强身体功能和生活能力所需的训练。
	参加工作短期支援	对希望进入一般企业等参加工作的人员，在一定期间内，提供参加工作所需的知识和增强能力所需的训练。
	参加工作长期支援(A型、B型)	对进入一般企业等参加工作存在困难的人员，提供劳动场所、参加工作所需的知识和增强能力所需的训练。
	共同生活援助(残疾人之家)	夜间和休息日在共同生活的住所提供咨询和日常生活援助。

■ 电子邮箱 119、传真 119

这是一种辅助报警系统，主要针对难以通过语言进行119报警的，有听觉、发声、语言障碍的残疾人，可以利用手机上的电子邮箱(E-mail)或传真进行119报警，呼叫消防车或急救车。

■ 各类咨询窗口

《咨询支援事业所》

由本市委托设立的综合咨询窗口，主要提供如何利用各类福利服务的咨询、照护咨询和信息咨询等，对居家残疾人及其家人的地区生活提供支援。

● 残疾人咨询支援中心“ERG”

[地址] 丹波市冰上町石生 36-1 MITSUMI 生活支援中心

[联系方式] ☎0795-88-9632 FAX 0795-88-9640

● 残疾人咨询支援中心“小鹿”

[地址] 丹波市冰上町香良 107

[联系方式] ☎0795-82-9502 FAX 0795-82-7640

● 丹波市社会福利协议会咨询支援事业所

[地址] 丹波市冰上町常乐 209-1 冰上健康福利中心内

[联系方式] ☎0795-82-4763 FAX 0795-82-4519

《残疾人咨询员》

残疾人咨询员是由县知事委托的民间协力者，接受残疾人及其家人的各类咨询，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指导。

《丹波市儿童发育支援中心(咨询事业)》

就您孩子发育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一起寻求解决办法，提供支援。当您有孩子发育方面的问题时，可以咨询本窗口。

[内容] 根据咨询内容，由儿童发育支援中心的专业人员解答(综合咨询)。此外，还有身心发育方面的专业医师为您提供咨询(专业医师咨询)。可以根据需要造访学校等各类设施(派遣专业人员)。此外，还可向您介绍其他机关。

[地址] 丹波市春日町黑井 1519-1

[联系方式] ☎0795-74-3060 FAX 0795-74-3090

《丹波残疾人就业、生活支援中心“HOP”》

为使残疾人在地区内能够安心工作和生活，为其提供就职咨询和自立生活支援。

[地址] 篠山市东泽田 240-1 篠山市残疾人综合支援中心 SMILE SASAYAMA 内

[联系方式] ☎079-554-1566 FAX 079-554-1165

照护保险

▶ 照护保险课 照护保险 ☎74-1049 照护预防 ☎74-0368 照护认定 ☎74-0602

照护保险制度是以整个社会为支柱的照护制度，目的是在进入需要照护的状态时，也能实现生活自立。在照护保险制度下，参保人通过选择服务，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并支付一定的服务费，即可综合利用保健医疗和福利范围内的照护服务。

丹波市作为承保人，实行照护保险制度。

§ 参保人员种类

以 40 岁以上的人员为照护保险的参保人。

① 第 1 类参保人

对象人员 65 岁以上的人员

* 需照护者、需支援者(取得需照护、需支援“认定”的人员)可以利用服务。

② 第 2 类参保人

对象人员 40~64 岁的医疗保险参保人

* 需照护者、需支援者(取得因特殊疾病等需照护、需支援“认定”的人员)可以利用服务。

* 向取得需照护、需支援认定的人员、申请发放此证的人员发放“照护保险参保人证”。

§ 参保手续

① 达到 65 岁时

从 65 岁生日的前一天开始参保，无需特别参保手续。

在生日的前一天之前，邮寄“照护保险参保人证”。

② 达到 40 岁时

从 40 岁生日的前一天开始参保，处于参保状态的健康保险(组合健康保险、共济组合、国民健康保险等)将办理相关手续，无需特别参保手续。

●第1类参保人（65岁以上的人员）

内容	所需材料
从其他市町村迁入时	● 完成迁入申报后邮寄照护保险参保人证。 ● 原住地出具的认定资格证明书(已在原住地取得需照护认定的, 在提出需照护认定申请时提交)
迁出至其他市町村时	照护保险参保人证
参保人死亡时	死者的照护保险参保人证
住址、姓名变更时	照护保险参保人证
照护保险参保人证丢失时	身份证明书

●第2类参保人（40~64岁）取得照护保险参保人证的人员

内容	所需材料
从其他市町村迁入时	健康保险证、原住地出具的认定资格证明书(已在原住地取得需照护认定的, 在提出需照护认定申请时提交)
迁出至其他市町村时	照护保险参保人证
参保人死亡时	死者的照护保险参保人证
住址、姓名变更时	照护保险参保人证
照护保险参保人证丢失时	身份证明书

* 从市外迁入的取得需照护等认定的人员, 希望继续利用照护服务时, 请于迁入后 14 天以内提出需照护等认定申请。超过 14 天时, 原住地的认定结果不再有效, 此时, 申请手续与新申请相同, 申请之前利用照护服务的, 需要自己承担全额费用。

§ 需照护认定手续

利用照护保险制度范围内的服务, 需取得“需照护、需支援认定”。

①需照护、需支援认定的申请

可以前往照护保险课、总厅市民课、各分所提出申请。

此外, 申请手续也可由居家照护支援指定单位、照护保险设施、地区综合支援中心等代为办理。

● 申请所需材料

- 照护保险参保人证(第1类参保人)
- 健康保险参保人证(第2类参保人)

②认定调查

认定调查员上门进行调查。

③主治医师意见书

新申请时原则上由申请人委托主治医师出具意见书, 申请变更等级和更新时, 则由照护保险课进行委托, 主治医师就申请人的身心状况从医学角度填写意见书, 提交照护保险课。

④照护认定审查会

将认定调查和主治医师意见书的部分内容输入计算机获得一次判断结果, 根据一次判断结果、认定调查时的特别事项及主治医师意见书, 进行判定。

⑤认定结果通知

原则上在申请后 30 天以内通知, 同时邮寄记载有认定结果等内容的参保人证。

认定存在有效期限, 请确认参保人证。可以从有效期限截止日的 60 天前申请更新。

认定期间内身心状态发生变化时, 可以申请变更需照护认定的等级。

此外, 对认定结果不服时, 可以在收到认定结果通知次日起 60 天以内, 向兵库县照护保险审查会提出不服申诉。

■关于利用服务

		可利用服务	
		照护服务（居家）	照护服务（设施）
认定	需照护 1~5	①本人、家人等选择居家照护支援单位。 ②与签约单位的照护管理人协商，制定照护计划，按照该计划利用服务。	①本人、家人等直接提交居家照护支援单位入所申请。 ②与签约设施的照护管理人协商，制定照护计划，按照该计划利用服务。
	需支援 1, 2	照护预防服务 ①选择地区综合支援中心，或根据本人、家人等的希望选择本市委托的居家照护支援单位。 ②签约中心或单位的职员与本人、家人等协商，制定自立支援照护预防计划，按照该计划利用服务。	
不符合	可以参加本市实施的照护预防事业。		

§ 照护服务的种类

●认定结果为需照护 1~5 的人员

种类	服务	内容
居家服务	居家照护支援	由照护管理人制定照护计划，就如何利用照护服务提供支援。
	上门照护	由家庭照护人员提供身体照护和生活援助(进食、洗澡照护、打扫卫生和洗衣等)等
	上门洗澡照护	使用移动洗澡车等提供洗澡照护
	上门护理	由护士提供护理服务(褥疮护理、点滴管理等)
	上门康复治疗	由康复训练专家提供康复治疗
	居家疗养管理指导	由医师、齿科医师、药剂师等提供疗养管理和指导(吃药方法、进食等)
	福利设施照护	由日间服务中心提供照护(进食、洗澡等)、身体训练
	福利设施康复治疗	由照护老人保健设施和医院等提供康复治疗
	短期入所生活照护	短期入住照护老人福利设施等(照护、身体训练)
	短期入所疗养照护	短期入住照护老人保健设施等(医疗、照护、身体训练)
	居家照护住宅改建费	住宅改建所需费用的补助(需要事先申请)
	居家照护福利用具购买费	洗澡辅助用具、简易浴缸等购买费用的补助(需在指定单位购买)
	出借福利用具	出借居家生活中用于防止事故等的用具
设施服务	入住特定设施者生活照护	由收费老人院等提供照护(进食、洗澡等)、身体训练
	照护老人福利设施	以生活照护为中心的设施(以需要日常照护,但不能居家照护的人员为对象)
	照护老人保健设施	以照护和康复治疗为中心的设施(以病情稳定,需要将照护的重点放在康复治疗上的人员为对象)
地区密集型服务	照护疗养型医疗设施	以医疗为中心的设施(以病情稳定,但需要长期疗养的人员为对象)
	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照护	由主要以“通勤”形式提供“上门”和“住宿”服务的小规模住宅型设施提供照护和支援
	痴呆症共同生活照护	由痴呆症老人共同生活的设施(住所)提供照护、身体训练
	痴呆症福利设施照护	由以痴呆症老人为对象的日间服务中心提供照护(进食、洗澡等)、身体训练
	地区密集型照护老人福利设施	定员 30 人以下的小规模照护老人福利设施(以生活照护为中心,以需要日常照护,但不能居家照护的人员为对象)

●认定结果为需支援 1~2 的人员

种类	服务	内容
居宅服务	照护预防支援	由地区综合支援中心职员等制定照护预防照护计划,就如何利用照护预防服务提供支援。
	照护预防上门照护	由家庭照护人员提供日常生活支援(通过支援增加自立事项)
	照护预防上门洗澡照护	使用移动洗澡车等帮助洗澡
	照护预防上门护理	由护士提供以照护预防为目的的支援、诊疗
	照护预防上门康复治疗	由康复训练专家提供康复治疗、体操指导
	照护预防居家疗养管理指导	由医师、齿科医师、药剂师等提供疗养管理和指导(吃药方法、进食等)
	照护预防福利设施照护	由日间服务中心提供进食、洗澡等服务
	照护预防福利设施康复治疗	由照护老人保健设施和医院等提供以照护预防为目的的康复治疗
	照护预防短期入所生活照护	短期入住照护老人福利设施等(维持提高生活能力所需的身体训练)
	照护预防短期入所疗养照护	短期入住照护老人保健设施等(维持提高生活能力所需的身体训练)
	照护预防居家照护住宅改建费	住宅改建所需费用的补助(与照护相同)
	照护预防居家照护福利用具购买费	洗澡辅助用具、简易浴缸等购买费用的补助(与照护相同)
	照护预防出借福利用具	出借居家生活中用于防止事故等的用具
地区密集型服务	照护预防入住特定设施者生活照护	由收费老人院等提供照护(进食、洗澡等)、身体训练
	照护预防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照护	由主要以“通勤”形式提供“上门”和“住宿”服务的小规模住宅型设施提供照护和支援
	照护预防痴呆症共同生活照护	由痴呆症老人共同生活的设施(住所)提供照护、身体训练(认定结果为需支援 1 的人员不可利用该服务)
	照护预防痴呆症福利设施照护	由以痴呆症老人为对象的日间服务中心提供照护(进食、洗澡等)、身体训练

§ 保险费的计算和缴纳

① 第 1 类参保人(65 岁以上的人员)

保险费根据去年的所得等,每人单独计算。

从达到 65 岁的当月开始,由原来的一并缴纳至健康保险(国民健康保险、组合健康保险等),变更为分别缴纳照护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达到 65 岁后,原则上从大概 6 个月后开始,采用特别征收方式(满足年金领取额超过 18 万日元等条件时,直接从年金中先行扣除的方式)。在此之前,采用普通征收方式(使用缴费单缴纳或转账缴纳)。

② 第 2 类参保人(40~64 岁的人员)

● 参加有国民健康保险时

保险费根据每个家庭的所得或资产等进行计算,以国民健康保险税(包括照护保险部分、医疗保险部分和后期高龄者支援部分)的形式,由户主缴纳。

● 参加有健康保险(组合健康保险、共济等)时

保险费按个人工资乘以各医疗保险人设定的照护保险费率进行计算,与医疗保险的保险费一起,直接从工资中先行扣除。

【受理窗口、咨询窗口】

照护保险课 ☎74-1049

§ 高龄者福利服务等一览

▶照护保险课 照护保险 ☎74-1049 照护预防 ☎74-0368

(1) 地区综合支援中心

为使老人能在住惯的地区继续安心生活,对其提供支援的综合机关。(配备保健师、主任照护管理人、社会福利师等专业人员)

①照护预防管理事业

被认定很可能进入需照护状态等的处于虚弱状态的 65 岁以上的人员,为了预防其进入需照护状态等,对其提供必要的援助。

②综合咨询支援事业

为使老人能在住惯的地区安心生活,对其提供必要的服务。提供与老人有关的各类咨询。

③权利维护事业

通过灵活运用防止虐待老人、防止消费者遭受损失相关的制度,维护老人的权利。

④综合性、持续性照护管理事业

构建地区照护管理人的网络，并灵活运用，对困难案例提供指导和建议。

(2) 居家照护支援中心

接受综合咨询服务，负责与相关机关进行协调和代为办理申请利用服务的手续，使老人能够接受各类保健福利服务。

(委托)

- 柏原地区：柏原榉苑居家照护支援中心
- 春日地区：丘之花居家照护支援中心
- 冰上地区：青叶荘居家照护支援中心
- 山南地区：山路居家照护支援中心
- 青垣地区：心灵之乡桂花居家照护支援中心
- 市岛地区：丹寿荘居家照护支援中心

(3) 价值人生日间服务

- 对象人员：尚未取得需支援或需照护认定的 65 岁以上的老人，被判定为可能会进入需支援或需照护状态的人员等
- 事业内容：照护预防事业、健康咨询等每月 1~2 次
- 自己承担额：每人每次 1,000 日元

(4) 上门口腔护理

- 对象人员：尚未取得需支援或需照护认定的 65 岁以上的老人，在提升口腔功能方面被判定为可能会进入需支援或需照护状态的人员等
- 事业内容：由齿科保健员等上门进行单独的口腔护理指导。

(5) 配餐服务

- 对象人员：大概 65 岁以上的独居老人及家中只有老人的家庭等，因身心障碍、伤病等做饭存在困难，且满足一定条件的人员
- 事业内容：从星期一到星期五，根据要求配送盒饭。(上限：6 餐/周)
- 自己承担额：400 日元/餐
- 注意事项：利用该服务时，将确认身体状况等，判断是否可以利用该服务。

(6) 上门理发美容服务

- 对象人员：大概 65 岁以上的老人，认定结果为需照护 3、4、5 或长期卧床，去往理发店、美容院存在困难的人员。
- 事业内容：向理发美容店补助上门交通费 2,000 日元(每 4 个月交付 1 张(1 年最多 3 张))。
- 自己承担额：正规理发费(技术费)

(7) 老人外出支援事业(2011.4 修订)

- 对象人员：70 岁以上，没有机动车驾驶证，且满足一定条件的人员。
- 交付内容：选择出租车券或巴士卡。
 - ①取得需照护认定的人员：出租车券 620 日元×24 张/年、或者 16,320 日元/年的巴士卡
 - ②未取得需照护认定的人员：出租车券 300 日元×24 张/年、或者 7,200 日元/年的巴士卡

(8) 紧急通报系统

- 对象人员：日常生活中存在某种不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人员
- 事业内容：发生紧急情况时，使用自己家中的电话机(带缩位拨号功能)，以缩位拨号方式进行通报，紧急通报中心负责急救转移等
- 自己承担额：通报时的通话费

(9) 需照护认定人员等日常生活用具购买费补助

- 对象人员：满足一定的条件，且满足各辅助用具规定条件的人员
- 辅助用具：住宅用火灾报警器、自动灭火器、电磁炉、按键式电话机
- 事业内容：提交附有用具购买费发票的申请书，比较各用具的实际支付额(购买费)和补助限额，以较少者作为补助金予以支付。(偿还方式)
- 自己承担额：各用具超出补助限额的购买经费

(10) 照护用品补助事业

- 对象人员：居家生活的老人(入住设施或住院期间除外)，照护保险中的认定结果为需照护 3 以上，始终需要使用尿裤的人员
- 事业内容：每月在规定期限内向对象人员家中配送从指定商品中选择的照护用品。
- 补助额：补助限额为 5,000 日元/月。
- 自己承担额：超出上述补助限额的部分由使用者自己承担。

(11) 精彩人生 80 年住宅补助事业（特别型）

- 对象人员: 有取得照护保险法需支援、需照护认定人员的家庭, 有重度身体残疾人、重度智力残疾人的家庭
- 对象事业: 根据身体情况所需的浴室、厨房、卫生间等的改建(原则上以 100 万日元为限)。
- 所得限额: 有所得限制
- 补助率: 根据家庭所得确定补助率

(12) 成年监护制度利用支援事业

- 对象人员: 没有 2 等亲等家人, 欠缺明辨事理的能力的老人等
- 制度内容: 由市长进行成年监护等的申请。

(13) 生活管理指导留宿事业（短期入住保健老人院）

- 对象人员: 大概 65 岁以上的老人, 在社会上受到虐待、没有住所, 家庭和地区很难解决的人员。
- 事业内容: 利用保健老人院的空房间等, 通过短期(原则上 7 天内)入住, 进行生活习惯等指导。
- 用户承担额: 1,730 日元/天(包括伙食费)

(14) 入住保健老人院

- 对象人员: 65 岁以上的老人, 且满足一定条件的人员。
- 事业内容: 按照老人福利法的规定, 让老人入住保健老人院。
- 用户承担额: 根据年金等收入额, 确定自己承担额。

(15) 入住生活支援中心

- 对象人员: 65 岁以上的独居老人及家中只有老人的家庭, 且满足一定条件的人员。
- 事业所: 柏原榉苑

(16) 照护咨询员派遣事业

- 对象人员: 照护保险服务的用户
- 事业内容: 针对服务用户的咨询活动。
- 派遣地点: 市内的照护保险设施及居家服务事业所(日间服务等)

(17) 家人照护慰劳金发放事业

- 对象人员: 认定结果为需照护 4、5, 且从申请照护保险服务之日起 1 年内未利用服务的人员的照护人员; 住民税非课税家庭
- 事业内容: 一次性支付 120,000 日元/年

(18) 痴呆症照护人员集会“HOT”

- 对象人员: 住在市内的照护痴呆症老人等的家人、以及有照护经验者等。
- 事业内容: 作为同是痴呆症等家人的照护人员, 共同分享日常照护期间遇到的烦恼等, 加深痴呆症有关的知识, 交流信息。
- 召开日等: 以地区为单位, 每月第 4 个星期三上午实施。
- 参加手续: 兵库县丹波痴呆症疾患医疗中心(☎82-4874)或丹波市地区综合支援中心(☎74-0368)

(19) 老人精神医疗咨询日

- 对象人员: 担心健忘等的人员、因照护痴呆症等家人而感觉困惑的人员等
- 事业内容: 以专业医师为中心, 精神保健福利师、保健师等共同接受咨询。
- 申请手续: 需要预约。
- 召开日等: 原则上为每月第 4 个星期二的下午 2:00~4:00。关于事前咨询, 请联系地区综合支援中心(☎74-0368)。

(20) 痴呆症照护人员咨询日

- 对象人员: 照护痴呆症老人的家人等
- 事业内容: 精神保健福利师、保健师单独接受痴呆症照护方法的咨询。
- 申请手续: 需要预约。
- 召开日等: 原则上为每月第 1 个星期五的上午 10:00~12:00。关于事前咨询, 请联系地区综合支援中心(☎74-0368)

(21) 老人权利维护咨询日

- 对象人员: 对金钱和财产管理存在不安的老人、因照护不当等怀疑被侵权的老人等相关人员。
- 事业内容: 为使老人能够安心生活, 司法代书人、社会福利师负责接受咨询。
- 申请手续: 需要预约。地区综合支援中心(☎74-0368)
- 召开日等: 每月第 2 个星期四的上午 10:00~12:00。

民生委员、儿童委员工作	民生委员和儿童委员由厚生劳动大臣委托，接受生活困难人员、身体残疾人员、儿童等的咨询，提供信息和进行各类支援，致力于构建使所有人都能安心生活的地区社会。
敬老事业、祝寿金	<p>○敬老事业概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敬老事业，是对自治会等实施的敬老(会)事业补助部分经费。 ● 关于补助金，补助额为(4月1日当天75岁以上的人数)×2,000日元，或与对象经费实际支出额进行比较，补助较少者。 ● 关于补助上限额，于4月下旬通知自治会。 ● 关于申请，请在实施后提出，并附加申请书、账单及发票的复印件。 ● 关于实施主体，基本以自治会为单位。 ● 关于实施内容，没有限制，只要是以老人为对象的事业即可。 <p>○祝寿金概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在丹波市迎来77、88、99、100岁节点年龄的人员为对象，分别赠送5,000日元、10,000日元、20,000日元、30,000日元的商品券，以祝贺长寿。 ● 对象人员为9月15日当天居住在丹波市的满77、88、99、100岁的人员。
福利巴士运营事业	<p>以社会公益团体等社会福利团体、社会教育团体、残疾人团体、老人俱乐部等各团体举办研修会等的参加人员的接送、鼓励居家残疾人和老人的尽量外出为目的，运营福利巴士。</p> <p>○利用内容</p> <p>11人以上、县内、工作日的8:30~17:00</p> <p>○可以使用福利巴士的团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福利团体、社会教育团体、老人团体(例如，残疾人团体、老人俱乐部、精彩人生沙龙等) ● 本市机关 <p>○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电话进行非正式预约(可以提前4个月预约)。但是，春日巴士只能提前1个月。 ● 在约2周前将填写详细行程的“福利巴士使用申请书”提交各团体的相关课。 <p>○不能使用福利巴士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侧重观光的活动 ● 亲睦会
参加工作支援特例合格者雇用补助金	<p>对在丹波市利用社会福利服务的人员中可以参加工作的人员，实行“参加工作支援计划”，进行参加工作支援。但是，近来的社会状况是，适合对象人员工作机会很少。所以，丹波市对雇用参加工作支援对象人员的企业，实行提供补助金的制度。</p> <p>对雇用对象人员的企业，提供“最低工资×2/3×参加工作时间(1年以内)”的工资补助。</p>
生活保障	生活贫困的人员，在充分利用其可利用资产、能力及其他所有资源的基础上，仍不能维持最低生活的，根据其贫困程度给予必要的保障，提供自立支援。

生活与环境

垃圾处理

▶环境整備課 ☎82-1292

§ 垃圾的丢放方法、直接运至处理设施

■请遵守丢放规定，装入本市指定垃圾袋，在指定日期的早上 8:30 之前丢放至指定场所。

详细内容请参阅各地区的“丹波市垃圾分类、收集日历”。您也可以登录本市的主页查阅日历。

处理手续费	易燃垃圾	塑料类垃圾
指定垃圾袋(大)	800 日元(10 只装)	500 日元(10 只装)
指定垃圾袋(中)	600 日元(10 只装)	300 日元(10 只装)
指定垃圾袋(小)	400 日元(10 只装)	----

关于资源物质和难燃物质，请丢入指定容器或指定场所设置的收集容器中。

■关于不能装入指定垃圾袋、指定容器的大件物品和办公类一般废弃物，请直接运至处理设施。

详细内容请参阅“丹波市垃圾分类、收集日历”。

处理分类	单位	费用
可燃物	10kg 以下(*)	150 日元
塑料类	10kg 以下(*)	150 日元
金属类	10kg 以下(*)	25 日元
废家电	1 台	1,000 日元
陶瓷器和玻璃类	10kg 以下(*)	25 日元

(* 超过 10kg 时，每增加 10kg 则累加一次上述费用)

上水道

▶水道部 客户中心 ☎72-0600

§ 水道的使用等

有以下情况时，需要在 7 天前进行申报。

- ◇ 开始使用水道时
- ◇ 中止使用水道时
- ◇ 水道用户变更时
- ◇ 因继承或买卖等，所有人变更时

§ 开通费

因新设或改造水道等增加口径(增大水表的口径)时，需要支付开通费。

水表口径	安装费
13mm	210,000 日元
20mm	504,000 日元
25mm	777,000 日元
30mm	1,113,000 日元
40mm	1,995,000 日元
50mm	3,108,000 日元
75mm	6,993,000 日元
100mm 以上	12,432,000 日元

* 上述金额包含消费税。

* 增加口径时，开通费为新口径和旧口径的差额部分。

§ 水道工程

关于水道的新设、增设、改造、修缮等水道工程，请委托本市指定的供水装置工程公司(指定工程店)施工。

* 请注意不能由非指定工程店施工。

§ 水费

每2个月查一次水表，根据使用水量每月支付水费。

提供转账支付和使用缴费单支付两种支付方式，推荐使用便利可靠的转账支付方式。使用缴费单支付时，除了市政府和就近的金融机关外，还可以在邮局、便利店支付。

基本费用 (每个月)	
口径	费用
13mm	1,330 日元
20mm	1,690 日元
25mm	5,660 日元
30mm	8,390 日元
40mm	14,500 日元
50mm	23,500 日元
75mm	51,900 日元
100mm	97,500 日元

+

水量费用	
使用水量	费用/m ³
6 m ³ ~	177 日元

- * 上述金额包含消费税。
- * 水费为(基本费用+水量费用)。
- * 基本水量 5 m³的部分包含在基本费用中。

§ 漏水、冻结对策

- 为了做到早发现漏水，请定期检查水表。
- 检查漏水时，请关闭家中所有的水龙头，确认水表的指示标识是否旋转。旋转时，说明存在漏水。
- 漏水时，请委托指定工程店进行维修。修理费用由个人承担，但是，根据漏水位置和修理内容不同，可以酌减水费。
- 冬季气温骤降时，水管会发生冻结或破裂。为了防止破裂，请在水管上缠绕棉布或泡沫材料等进行保温。因冻结不出水时，请慢慢浇温水解冻。如果直接浇热水，会导致水管破裂。
- * 发现道路等场所漏水时，请报告水道部工务课 ☎72-0605。

下水道

→下水道课 ☎74-0224

§ 下水道开通费(承担金)

新开通下水道时，需要支付开通费(承担金)。根据处理区域不同，开通费各异，详细内容请咨询下水道课。

§ 下水道使用费

下水道使用费，与水费一起每月支付。

提供转账支付和使用缴费单支付两种支付方式，推荐使用便利可靠的转账支付方式。使用缴费单支付时，除了市政府和就近的金融机关外，还可以在邮局、便利店支付。

<2011年6月支付部分(4月使用部分)起>

基本费用 (每个月)	+	水量费用(每m ³)	
基本水量 10 m ³ 2,835 日元		11 m ³ ~60 m ³	126 日元
		61 m ³ 以上	189 日元

- * 上述金额包含消费税。
 - * 下水道使用费为(基本费用+水量费用)。
- 使用井水等自家水时，基于家庭人数的认定水量如下。

用水分类	认定水量(m ³)					
	单个家庭的人数(人)	1	2	3	4	5
仅井水等	认定水量(立方米)	10	16	22	28	34
	注记 关于6人以上的家庭，每增加1人则累加3 m ³ 。					
自来水及井水等并用						

- * 使用井水等自家水的家庭，人数等发生变更时，请务必提交井水等使用(变更)申报书。

■ 排水设备冲水厕所改造资金贴息

在本市连接下水道，将掏取式厕所改造为冲水厕所，或同时安装其他排水设备，从金融机关融资时，对其利息实行贴息制度。如有此项补贴申请，请与下水道课联系。

融资限额	贴息率	期间
120 万日元	年 3% 以内	60 个月以内

§ 下水道连接工程

为使家庭污水流入下水道，新设、增设或改造冲水厕所等时，应由丹波市指定的工程店施工。关于登记的指定工程店，请咨询下水道课。不可由非指定工程店施工。

§ 下水道使用方法

如果不遵守正确的使用方法，则会导致下水管堵塞，或因机械类故障导致事故，每个人在使用时都应加以注意。

《禁止直接流入的物质》

- | | |
|--------|-------------------|
| ① 油脂类 | 天妇罗油、汽油、石油、车辆用油等 |
| ② 酸类 | 氯类清洗剂等 |
| ③ 药物类 | 农药、消毒液、溶剂等 |
| ④ 重金属类 | 汞、镉等 |
| ⑤ 垃圾类 | 厨房垃圾、棉布、橡胶、水泥、建材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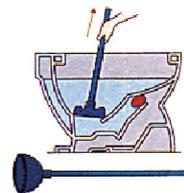
§ 注意假装本市职员的公司

有些公司谎称“受市下水道课委托”、“来自市政府”等，想到您家中检查和清洁排水设备，请提高警惕。本市未委托任何公司进行检查和清洁。

§ 座便器堵塞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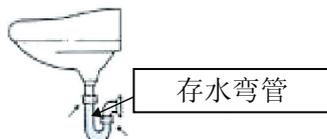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① 堵塞时，请不要立即冲水。
- ② 请使用市场上销售的皮搋子(吸引器)密闭座便器的排水口，静静压下，用力反复拔出、压下数次。
- ③ 排除堵塞后，请使用水桶倒入少量的水，确认水流流畅。
- ④ 即便如此仍然水流不畅时，考虑是被固体异物堵住了，请委托丹波市排水设备指定工程店进行维修。费用由用户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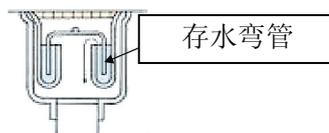


§ 开始闻到恶臭时

存水弯管容易积存垃圾等异物，开始闻到恶臭时，应进行检查和清洁。清洁后，请不要忘记向弯管里蓄水。



拆除后清洁。



拆除格栅后清洁内部。拆除后向弯管里蓄满水。

§ 粪尿掏取申请受理

请直接向各地区的以下公司申请。

此外，环境整備課☎82-1292 和各分所窗口也受理申请。

- 柏原地区：有限公司河本清扫社 ☎72-0429
- 冰上、青垣地区：株式会社太阳 ☎82-4576
- 山南地区：荒川清扫株式会社 ☎76-2336
- 春日、市岛地区：株式会社KS ☎82-2117

§ 净化槽的安装及维护检查

○净化槽安装咨询：环境整備課 ☎82-1292

○净化槽维护检查咨询：

- 加入净化槽管理工会的人员
净化槽管理工会(青垣住民中心内) ☎87-0300
- 其他人员
环境整備課 ☎82-1292

火葬

火葬在市内的2处殡仪馆(柏原殡仪馆杜鹃苑、冰上殡仪馆)进行。

■ 申请使用时所需的材料等

种类	所需材料等	受理地点、时间
○死亡者的火葬 ○死胎儿的火葬	○死亡申报书(死产申报书) ○印章、使用费	总厅、各分所 上午 8:30~下午 5:15 (星期六、星期日、节日为各部门值班室) * 不提供电话受理。
○部分身体的火葬 ○胞衣(妊娠不满4个月的胎儿、胎盘等)的火葬	○医师诊断书 ○使用费	
○小动物的火葬 (仅柏原殡仪馆杜鹃苑)	○使用费	

* 关于改葬遗骨的火葬或埋葬(土葬)遗骨的火葬，请事先咨询环境政策课。

■ 殡仪馆使用费

分类	单位	使用费(日元)	
		市内	市外
满12岁以上	1具	20,000	60,000
不满12岁	1具	10,000	30,000
妊娠4个月以上的胎儿	1具	5,000	10,000
改葬遗骨	1件	5,000	10,000
部分身体	1件	5,000	10,000
胞衣(不满4个月的胎儿、胎盘等)	1件	5,000	10,000
太平间(1次24小时内)(仅柏原殡仪馆杜鹃苑)	1次	10,000	20,000
小动物(仅柏原殡仪馆杜鹃苑)	1具	5,000	10,000
和室(仅冰上殡仪馆)	1室1次	3,000	6,000
殡葬祭祀场(仅冰上殡仪馆)	1次	50,000	150,000

§ 猫的收养

希望猫被收养时，请直接带到市政府或各分所。

1. 收养日期

第1个、第3个星期二(节日除外) 上午9:00~下午3:00

2. 收养手续费

成年猫(出生后91天以上): 1,700日元/只

小猫(出生后90天以内): 1,700日元/10只以内

* 但是，对不能明确所有人的猫，不收取手续费。

3. 其他

关于猫的咨询，请联系兵库县动物爱护中心(☎06-6432-4599)。

§ 犬只登记与狂犬病疫苗注射

饲养出生后91天以上的犬只时，法律规定有义务进行终生登记和每年接受1次狂犬病疫苗注射。

1. 犬只登记

可以到市政府、各分所或市内的动物医院进行犬只登记。登记后将发放许可牌，请注意避免遗失。许可牌是寻找迷失犬只饲养主人的线索，请务必挂到犬只的项圈等部位。

● 登记手续费 3,000日元

2. 狂犬病疫苗注射

每年必须接受1次狂犬病疫苗注射，注射后，市政府、各分所或注射疫苗的市内动物医院将发放已注射凭牌。已注射凭牌是已接受注射的证明，请务必挂到犬只的项圈等部位。

● 注射费 3,200日元(包含已注射凭牌发放手续费550日元)

(1) 集体注射

从4月到5月，本市将与兽医师一道巡回各地区，实施狂犬病疫苗注射。

关于日程、时间和地点，将在3月的“丹波宣传”中公布，同时通知登记犬只的饲养主人。

(2) 单独注射

在以下情况下，请到就近的动物医院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

◎在集体注射以后，饲养出生后91天以上的犬只的。

◎饲养犬只在集体注射以后步入出生后91天以上的。

◎在集体注射时因妊娠和疾病等未能接受注射的。

3. 犬只登记事项的变更

犬只的饲养主人或地址发生变更时，请新的饲养主人务必向市政府或各分所提交登记事项变更申报书。

4. 犬只的死亡

犬只死亡时，请向市政府或各分所提交犬只死亡申报书。

5. 犬只的收养

因搬家等希望犬只被收养时，请联系兵库县动物爱护中心(☎06-6432-4599)。

● 收养手续费

成年犬(出生后91天以上): 1,700日元/只

幼犬(出生后90日以内): 1,700日元/10只以内

6. 其他

关于犬只的投诉及捕获，请联系兵库县动物爱护中心(☎06-6432-4599)。

§ 猫犬银行

本市为了给收养的没有饲养主人的猫犬找寻新的饲养主人，设有猫犬银行。希望饲养猫犬的人员，请联系环境政策课，告知您的地址、姓名、电话号码、猫犬种类等。

§ 在道路等场所发现动物尸体时

在道路等场所发现动物尸体时，请报告道路管理者，由其回收。

1. 175 国道(稻继交叉口以南) ... 国土交通省 近畿地方整備局 兵庫国道事务所 明石维护办事处 (☎078-928-5820)
2. 483 国道(北近畿丰冈机动车道) ... 国土交通省 近畿地方整備局 丰冈河川国道事务所 道路管理课 (☎0796-26-2431)
3. 其他国道、县道 ... 兵库县丹波县民局 丹波土木事务所 道路保全第1课 (☎0795-73-3848)
4. 市道等 ... 市政府或各分所

市营住宅

▶城市住宅课 ☎74-2364

本市对被住宅所困的人员提供廉租住宅。

■入住申请

空出房子时，将随时通过本市的宣传杂志和防灾行政无线进行通知。

■入住资格(公营住宅、特定公共租赁住宅相同)

- 满足所得基准的人员。
- 目前有同居的家人，或有希望同居的家人的人员。
- 市税等无滞纳的人员。
- 非暴力团伙成员。
- 在小区和周边地区可以顺利地共同生活的人员。

■公营住宅

- 满足所得基准(政令月薪 158,000 日元以下)的人员。
- 有连带保证人(所得为政令月薪 104,000 日元以上的市内居民 2 名)的人员。

(2011.4.1 修订)

住宅名称	地址	户数	住宅名称	地址	户数
室谷小区 *	柏原町柏原 5109	9	小山小区	青垣町泽野 30-1	20
柏原新町小区	柏原町柏原 989-3	18	岩本小区	青垣町市原 922-1	12
举田小区 *	柏原町举田 198-1	39	URIUTO 小区	青垣町泽野 91-1	20
谷川小区	山南町谷川 2182	2	青垣新町小区	青垣町佐治 363	12
玉卷公寓	山南町玉卷 134	8	神乐小区	青垣町松仓 414-1	8
下泷小区	山南町下泷 157-1	18	八日市小区	市岛町上竹田 1339	6
松端小区	山南町玉卷 156	12	藤野小区	市岛町梶原 988-2	10
常乐小区	冰上町常乐 428-1	14	柊小区	市岛町喜多 1020	60
上成松小区	冰上町上成松 345-1	14	城花小区	市岛町酒梨 10-1	27
新乡小区	冰上町新乡 792	36	竹田小区 *	市岛町中竹田 4508	18
大谷小区	冰上町大谷 305	10	园部小区 *	春日町园部 10	27
香良小区	冰上町香良 42	12	牛河内小区	春日町牛河内 373	18
新川町小区	青垣町佐治 344	18	春日平松小区	春日町平松 61-1	27
泽野小区	青垣町泽野 152-4	2	国领小区	春日町国领 914	23

* 满 60 岁以上的单身人员(1956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的人员也可)，有身体残疾、精神残疾的单身人员也可入住。

■特定公共租赁住宅

- 满足所得基准(政令月薪 158,000 日元以上)的人员。
- 有连带保证人(所得为政令月薪 158,000 日元以上的市内居民 2 名)的人员。

(2011.4.1 修订)

住宅名称	地址	户数	住宅名称	地址	户数
下泷小区	山南町下泷 157-1	18	举田小区	柏原町举田 198-1	9
应相寺小区	青垣町中佐治 361-2	14	NOKONO 小区	春日町野上野 1660	21
城花小区	市岛町酒梨 10-1	27			

住宅整修

○简易抗震诊断推进事业●我的家抗震整修促进事业

城市住宅课 ☎74-2364

对个人所有的木结构独户住宅的诊断费用、基于诊断结果的整修计划或整修工程费用，在享受国家级和县级补助制度的基础上，本市进一步给予补助金。

- 简易抗震诊断费用(免费)
- 住宅抗震整修计划制定费补助(补助限额为 5 万日元)
- 住宅抗震整修工程费补助(补助限额为 30 万日元)

○特定分割地块促进销售事业

城市住宅课 ☎74-2364

丹波市为了促进分割出让的应相寺分割地块及优良田园住宅区的销售，对取得分割地块后新建住宅的，给予工程费补助。

○当地自产材料促进利用事业

农林整備课 ☎74-1707

利用丹波市自产材料新建木结构住宅的，根据丹波市自产材料的利用量，予以补助。(每立方米丹波市自产材料补助 2 万日元，最高 50 万日元)

○老人住宅整修补助事业

照护保险课 ☎74-1049

以有 65 岁以上老人的家庭为对象，根据老人等的身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住宅无障碍化整修(安装扶手、拆除台阶等)时，给予工程费补助。(整修费的 20%，最高 20 万日元)

○促进定居的取得及整修住宅补助事业

地区协作课 ☎82-2272

- 去往大城市又回到地方的人员、从大城市来到地方的人员等，新建、新购(土地费除外)或整修住宅时，给予工程费补助。(新建、新购费的 5%，最高 50 万日元；整修费的 20%，最高 20 万日元)
- 迁往大城市又回迁地方的人员、从大城市迁至地方的人员等，以租赁为目的整修住宅时，给予工程费补助。(整修费的 20%，最高 20 万日元)
- 以两代同居为目的新建、新购(土地费除外)或整修住宅时，给予工程费补助。(新建、新购费的 5%，或整修费的 20%，最高 20 万日元)

* 以上计划在 2013 年止的 3 年内有效。

§ 需求(预约)型合乘出租车

通过事先登记和电话预约，安排多名乘客合乘的公共交通工具。

预约受理电话 **0795-72-5500**

需求(预约)型合乘出租车概要	
运行范围	起点与终点位于旧町范围内。(可以从自己家或者自己家附近出发。)目的地为医院、商店、车站、公交站等设施。
运行日期	每周4天，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五。 (逢节假日或年末年初时，休息。)
运行时间	上午8:00~下午4:00(下午1:00~2:00停运) 8点、9点、10点、11点、12点、2点、3点，一天共计7班。 由于每小时运行1班，所以上车与下车的时间应在此一小时范围内。
运行预约	电话预约时间：每周4天，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五的上午8:00~下午4:00。(逢节假日或年末年初时，休息)。 可提前1周预约。8点班截止到前一天，其他班次最晚可提前30分钟预约。
乘车费用	乘车费用300日元/次(初中生以上)。 小学生和持有身体残疾人手册者为200日元。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车辆是以“合乘”为前提的公共交通工具。为了使用舒心，乘车人员间的相互理解是很重要的。希望大家互相帮助。 ● 请在日历上标出外出日期和时间，以免忘记预约的日期和时间。 ● 请提前做好准备，以便在车辆到达时可以立刻乘车。 ● 前去迎接也未找您时，为了下一位预约乘客，我们将继续前行。 ● 该车辆不支持轮椅乘车。 ● 当车辆靠近时，请举手示意驾驶员。 ● 乘车时，请将姓名告知驾驶员，然后支付乘车费用。 ● 禁止在车内吃东西、吸烟。谢绝携带宠物乘车。

未登记者可通过以下窗口办理手续。

- 丹波市政府 市民课庶务系 ☎82-1001(代表)
- 春日办公厅 城市住宅课交通政策系 ☎74-0221
- 柏原分所 地区建设推进系 ☎72-0544 青垣分所 地区建设推进系 ☎87-1001
- 山南分所 地区建设推进系 ☎77-0240 市岛分所 地区建设推进系 ☎85-1001

(市政府办公时间：星期一~星期五上午8:30~下午5:15，节假日和年末年初除外。办完手续一周后即可使用。)

为了促进 JR 福知山线的使用，对 3 人以上的旅行小组和团体，补助部分铁路乘车费用。

○补助条件和内容

1. 补助对象团体 在市内居住或上班的 3 人以上的小组或团体
2. 补助对象条件 旅行里程为单程 50km 以上(包含其他公司线路)，在市内车站购票，从市内车站乘车。
3. 补助金额度 成人 1,000 日元/人(上限) 儿童 500 日元/人(上限)

* 请在谷川车站、柏原车站、石生车站、黑井车站、市岛车站的售票窗口购买车票。

* 补助金额度为单程车票票价。

○补助金的申请

1. 市政府市民课、春日办公厅城市住宅课、各分所、市内各车站(谷川、柏原、石生、黑井、市岛)备有申请书。
2. 购买车票时，请在车站的售票窗口领取购票证明。
3. 旅行结束后，请在一个月以内将申请书提交市政府市民课、春日办公厅城市住宅课或各分所。

车站周边停车场使用费补助

为了促进市内各车站的使用，对使用车站周边的包月停车场上班或上学的人员，实行补助部分停车场使用费的制度。

○补助条件(符合 1 及 2 中所列条件的人员)

1. 在丹波市内有住址，从市内车站乘坐 JR 上班或上学的人员。
2. 在市内车站购买月票，以包月方式使用车站周边的停车场超过 6 个月的人员。

* 但是，初次申请时，已从市外车站购买月票的人员也列入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1,500 日元/月(最大)

利用市外车站上班或上学的人员，今后满足补助条件时，最初的 6 个月补助 2,000 日元(最大)。

* 但是，上限为 1 个月停车场使用费的一半。

○申请期限 请于希望获得补助当月的次月最后一天前提出申请。

(例: 希望从 4 月开始获得补助时，请于 5 月最后一天前提出申请。)

○申请手续 请将申请书、月票复印件、停车场使用证明(仅限民间停车场)提交市政府市民课、春日办公厅城市住宅课或各分所。

○补助金的支付 转账支付(8 月支付 4、5、6 月份的补助金，11 月支付 7、8、9 月份的补助金，2 月支付 10、11、12 月份的补助金，5 月支付 1、2、3 月份的补助金。)

咨询

各类咨询

§ 丹波市主要咨询窗口一览

咨询项目	咨询内容	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行政咨询	针对行政方面的投诉、建议和期望等，以解决和改善为目的的咨询窗口。	柏原住民中心:每月第3个星期三 市政府第1咨询室:每月第2个星期一 春日住民中心:每月第3个星期二 山南住民中心:每月第3个星期五 青垣住民中心:每月第2个星期四 市岛住民中心:每月第3个星期四 受理时间 13:30~15:30 总务课: ☎82-1002
人权咨询	人权相关咨询。	①常设及特设人权咨询所的设立 (在“丹波宣传”中公布) 柏原人权拥护委员协议会: ☎72-0161 ②咨询及咨询窗口的介绍 人权启发中心: ☎82-0242
消费生活咨询	商品、服务等消费生活方面的投诉和咨询。	星期一~星期五(节日除外) 8:30~17:15 丹波市消费生活中心(生活安全课): ☎82-1532 星期二~星期日(星期一为节日时,星期二休息) 9:00~17:15 兵库县丹波消费生活中心: ☎72-0999

咨询项目	咨询内容	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以确保安全安心为目的的指导咨询	防止交通事故、防止犯罪、生活安全等方面的咨询	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 8:30~17:15 生活安全课: ☎82-1532
免费法律咨询	向律师咨询存在困扰的法律问题。	每月2次(第2个、第4个星期二) 13:00~16:00 30分钟/人 社会福利协议会: ☎82-4631
担心事项咨询	日常生活方面的各类咨询。	每月6次(各分所各1次) 13:30~16:00 社会福利协议会: ☎82-4631
家庭儿童咨询	对不满18岁的儿童及监护人,提供家庭环境、学校(学园)生活、育儿等方面的烦恼咨询。	星期一~星期五 8:30~17:15 育儿课: ☎70-0816
精神健康咨询	对精神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日常生活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各类咨询。	每月第4个星期四 13:30~15:30 * 地点请事先确认。 * 需在咨询前一天的中午前预约。 生活支援课: ☎74-0222
智力残疾人咨询	对智力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日常生活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各类咨询。	每月第2个星期三 13:30~15:30 春日办公厅咨询室 * 需在咨询前一天的中午前预约 生活支援课: ☎74-0222
与老人有关的各类咨询	参阅指南第41页	照护保险课: ☎74-0368
与残疾人有关的各类咨询	参阅指南第30页	生活支援课: ☎74-0222
健康咨询	参阅指南第19页	健康课: ☎82-4567

* 咨询都是免费的。时间地点等,请事先通过电话确认。

社区补助事业（地区国际化推进事业）
丹波市生活指南

コミュニティ助成事業（地域国際化推進事業） 丹波市暮らしのガイド

2013年2月 発行

编辑发行 丹波市国际交流协会
〒669-3309
兵庫県丹波市柏原町柏原443
电话 0795-72-5880
E-mail tamba_ia@yahoo.co.jp

